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份

(第三十五期)

廣州
市政府
公報



汪兆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廣州市政府公報第三十五期目次

言論

國府遷都三週年紀念日告國民書.....	汪精衛(一)
紀念國府遷都與協力大東亞戰爭.....	汪 配(五)
紀念 曾仲鳴先生殉國四週年.....	汪 配(七)

法規

中央法規

省政府組織法草案.....	(九)
中國青年團團員移轉登記辦法.....	(一一)
中國童子軍隊員移轉登記辦法.....	(一三)
中國青年團教練官移轉登記辦法.....	(一三)
中國童子軍教練員移轉登記辦法.....	(一四)
中國青少年團總章.....	(一五)
民衆教育館輔導辦法.....	(一九)

本省規程

修正廣東省各市縣地方預算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一)
廣東省政府訂定各市縣長請假暫行規則.....	(二二)
廣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任免人員補充辦法.....	(二二)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廣東省各市縣支會組織規程.....	(二三)

本市規則

修正廣州市政府財政局捐稅征收所暫行組織規則.....	(二四)
----------------------------	------

會議錄

- 廣州市政府第一百二十九次市政會議議事錄.....(二五)
- 廣州市政府第一百三十次市政會議議事錄.....(二六)
- 廣州市政府第一百三十一次市政會議議事錄.....(二七)
- 廣州市政府第一百三十二次市政會議議事錄.....(二八)

本府事項

- 呈省政府為將本府合署辦公方案編制項下專員一項改正呈請察核備案由.....(三一)
- 呈省政府為據所屬工務社會財政等局呈報啓用奉頒印信官章日期並拓具印模連同裁角舊印官章繳請核轉備案註銷等情轉呈核轉由.....(三二)
- 通令所屬為准財政廳函送修正廣東省各市縣地方預算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由.....(三二)
- 通令所屬為奉發關於最高國防會議通過改革行政機構案令仰知照由.....(三三)
- 通令所屬為奉發省政府組織法草案等件轉飭知照由.....(三六)
- 通令所屬為奉省令關於從新規定各市縣地方概算及預算計算書類編送程序俾資遵守一案令仰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三七)
- 通令所屬及省會警察局奉省府令規定廣州市市長於市政推行上得指揮廣東省會警察局令仰知照由.....(三八)
- 通令所屬奉發國民呼暫行辦法暨中國青年團等升旗降旗暫行辦法轉飭遵照由.....(三九)
- 通令所屬為奉省政府令為訂定任免人員補充辦法五條着飭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四三)
- 佈告市民重申實行以中儲券為本位貨幣一案佈告遵照由.....(四三)
- 兩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廣東省分會請分別指派朱祖輝等為廣州市支會委員請照辦理由.....(四四)

財政事項

- 呈省政府呈報本辦廣州市出口香竹香粉會祇燭心錫箔捐暨本市香燭紙寶其鑛州大益公司起餉接辦日期請備查由.....(四五)
- 呈省政府據財政局長完謙呈報執職日期等情轉呈察核備案由.....(四六)

皇省政府據財政局呈報本市鮮魚鱗介入市捐承期屆滿擬請准予繼續征收並擬收回自辦等情呈請核示由.....(四六)

皇省政府據財政局呈報修正廣州市猪捐牛捐屠場屠宰費征收章程轉呈察核備查由.....(四七)

皇省政府據財政局呈報開投本市水陸花捐情形呈請核備查由.....(四八)

皇省政府呈報承辦本市花捐得和公司起餉接辦日期請備案由.....(四九)

皇省政府據財政局呈繳廣州市原有區域宅地稅整理計劃書轉呈察核由.....(五〇)

批財政局據呈修正捐稅征收所暫行組織規則及月支經費數目表經發交參事室審查復提第一三〇次市政會議決議照奉
查意見通過仰即遵照由.....(五一)

附錄原呈及審查意見.....(五二)

社會事項

皇省政府為確社會局呈據市立師範學校呈擬增設高中專科一班呈請察核備案由.....(五五)

會呈省政府遵令擬具關於民船小學經費支付辦法連同概算書呈核示由.....(五六)

令社會局奉省政府令關於民船小學經費支付辦法應准如擬辦理等因仰遵照由.....(五七)

批社會局據呈修理黃花崗工程及補植花木一案經提付本府第一三〇次市政會議議決仰知照由.....(五八)

函教育廳據社會局呈據市立圖書館第一第二兒童體育場概況報告表函請查照轉由.....(五八)

工務事項

皇省政府據工務局呈擬建設德政北路渠道工程計劃預算請撥款舉辦並擬定期開投等情除批復應准照辦外呈請察核備
查由.....(六三)

皇省政府據工務局呈為奉諭趕建廣東大學河邊木碼頭該項工程費應如何撥付呈請核示等情轉請核示由.....(六四)

皇省政府據工務局呈為奉諭趕築廣東大學河邊木碼頭業已有限完成等情呈請察核備查由.....(六五)

令工務局據社會局呈為關於監理中山紀念碑塔工程請仍發工務局辦理等情除批復應准照辦外仰遵照由.....(六五)

批工務局據呈開投修理中山紀念堂工程結果情形關於第一二(一)五項工程應准分別批交各該承商承辦由.....(六六)

附錄原呈

批工務局據呈關於開放自來水街喉一案經提付第一三一次市政會議議決仰即遵照辦理由.....(六七)

附錄原呈

人事動態

- 廣州市政府職員任用表.....(六九)
- 廣州市政府職員遷調表.....(七〇)
- 廣州市政府立小學校長教職員任用表.....(七一)
- 廣州市政府立小學校長教職員遷調表.....(七二)
-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長教職員卸職表.....(七三)

附

廣東省政府令准財政部廣東特派員公署函為奉財政部令知銀行簽訂各同業透支抵押借款合同等之憑証貼用印花應暫規定最高額不得超過二百元印花稅票正在添製四分五元十元五十元四種頒行兩達查照等由除分行外令仰知照由.....(七五)

統計

- 廣州市土地登記統計表.....(七七)
- 廣州市市立學校員生比較表.....(七八)
- 廣州市市立學校經費統計表.....(七九)
- 廣州市政府工務局養路面積統計表.....(八〇)
- 廣州市政府工務局清渠渠道統計表.....(八一)

公告

- 廣州市政府財政局土地登記案公告及辦結日期一覽表.....(八三)
- 廣州市政府財政局土地登記案暫行中止辦理案件一覽表.....(一〇八)

言論

國府還都三週年紀念日告國民書

汪精衛

國民政府自遷都以來，至於今日，已經整整的三週年了，在這三週年的紀念日，我將說些什麼呢，各種政治軍事經濟文化的報告，都有專件，我用不着重複的說，就目前的大事，乃友邦日本於本年一月九日，聲明交還租界撤廢治外法權，友邦義大利等繼之，友邦日本，并於今日將蘇州，杭州，大津，漢口，福州，廈門，沙市，重慶等處專管租界實行交還，這是友邦日本援助中國，俾完成其為獨立國家所必需的條件，這是我們所永久不能忘的，又如自本月十二日起，物資統制有新的規定，這也是友邦日本的援助，俾我們的改善民生有所着手，這也是我們所永久不能忘的，可是我們必須知道，今日國家命脈以至人民生存，都寄託於大東亞戰爭，以上所說兩件大事，也只有大東亞戰爭勝利，才能得到保障，所以當國民政府還都三週年紀念之日，我認為應當第一提出的，無過於怎樣與友邦日本協力，完遂大東亞戰爭，我們當前的任務，以後的工作，都應該無疑無惑的集中於這一點，這是國民政府同人，及一般民衆所應當一致了解的。

當我們參加大東亞戰爭的時候，未曾不顧慮到我們現在的國力民力，能夠貢獻於大東亞戰爭的究有幾何，能夠協助日本的究有幾何，然而我們終於毅然參戰，這些問題，友邦日本未嘗不看到，然而友邦日本也終於欣然贊成我們參戰，這裏頭有一個極重大的意義，一般同胞，不可不深切了解，我們嘗說，要以東方道義精神替代西方功利主義，究竟東方道義精神是什麼呢，西方功利主義，又是什麼呢，我的解答，欲知道西方功利主義是什麼，只看殖民地主義便可了然，殖民地主義最顯著的特色，是當人做物，只知物質已經是功利主義了，以只知物質之故，將人也當物看待，這真是功利主義之極則，百餘年來，集殖民主義的大成的是盎格魯撒克遜民族，合併了整個美洲和澳洲及大半個非洲，囊括了亞洲的西部，他對於殖民地採取原料為最大目的，人亦被視為原料之一，他採取人的血汗，與採取樹膠是同一方法的，只有比採取樹膠更加殘酷，他採取原料之後，為要製造大量工業品，因而使用機器。

他所需要的一是煤，二是人，他使用人與使用煤，也是用同一方法的，使用煤的熱力完了之後，將剩餘的煤渣排出機器以外，使用

人的勞力完了之後，人的剩餘身體被排而出，也和煤渣一樣，總而言之，他對於人與對於物是無所區別的，他對於人只知道榨取其勞力，其他一切都不在眼中，他似乎以為殖民地人民，是沒有人格，沒有意識的，即使有之，於他無益，不如沒有，惟有勞力于他有益，可視為各種動植物的原料之一，這真是物質主義之極則，也是功利主義之極則，這種功利主義，使大英帝國繁榮了百餘年，到了大東亞戰爭，方才趨于崩潰，而大英帝國之崩潰，也就是功利主義之賜，因為牠既當人做物，必也就以物自居，他既不要人的人格，人的意識，於是人的人格人的意識，也永不為他所利用，孟子說得好，「城非不高也，池非不深也，兵甲非不堅利也，米粟非不多也，委而去之，是地利不如人和也」，「委而去之」四個字，將大英帝國殖民地人民，對於大英帝國的心情，簡單扼要的描寫淨盡，大英帝國過去的繁榮，是功利主義之賜，今日的崩潰，也是功利主義之賜。

東方道義精神則不然，其與上述的功利主義相反之點，簡單扼要說來，即是孟子所謂「人和」對於人不是當做物，而是當做人，人除了身體之外，還有精神，除了勞力之外，還有的人格，還有意識，尊重其人格意識，使我之精神與人之精神團結為一，是之謂人和，所謂東方道義精神，人和二字可以說盡，現在我們所用的口號，是「自愛其國，互愛其鄰，共愛東亞」，人若不能自愛其國，還有什麼可說，所以第一句有自愛其國，使其人格意識，有所着落，然而在這國家集團時代，單是自愛其國還不夠的，所以第二句是互愛其鄰，使其人格意識，與其鄰之人格意識相結合，鄰是由近而遠的，所以第三句是共愛東亞，在東亞的範圍內，為人格意識之團結，先謀共同保衛，使東亞站得住，然後進一步謀所以貢獻于世界之和平，東亞聯盟標舉政治獨立，軍事同盟，經濟提攜，文化溝通，為四大綱領，即是根據於此原理。日本為什麼援助中國，交還租界，撤廢治外法權，俾完成其為獨立國家所必具之條件呢，因為要滿足中國人之愛國心，完成其與復中華之志願，中國為什麼當大東亞戰爭開戰之際，即聲明與日本同甘共苦，最近且進一步參加大東亞戰爭，與日本同生共死呢，因為既知自愛其國，便知互愛其鄰，共愛東亞，所以把與復中華，與保衛東亞，看做一件事，這種舉動，只有以東方道義精神纔能解答，決不是西方功利主義所能解答。

日本東條首相說得好，「東亞有十萬萬人，這是在任何國家集團所不及的」，祇要這十萬萬人能團結起來，十萬萬人以其人格意識相團結，是謂人和，這種人和，不是西方功利主義者所能夢到的，以這種同心同德的力量來與英美離心離德者相周旋，其必勝不敗，決然無疑，知中國之自強，與日本之贊成中國參戰，應當着眼於這一點，然則資源有無的問題如何解答呢，有了人的團結，則人的資源已終，物之交換政策，代替榨取政策，有無相通，長短相補，人我兩面，交受其益，整個大局亦因此獲其益，人和之後，斷然無疑的，明白了以上所說，則一般同胞對於參戰之決心，

必然堅定不搖。

就我個人來講，我對於中日事變之決心，與對於大東亞戰爭之決心，是完全不同的，我對於中日事變，自始即不願其發生，即使不幸發生，一有可能，即欲使之消滅而歸於和好，因其中的真理，日本固然先進國，但既然站在保衛東亞的最前線來與英美抗爭，惟有盼望站在後方的中國，繼續起來共同奮鬥，決沒有回過頭來，向中國趕盡殺絕，消耗自己的力量，驅逐自己伙伴投向敵人陣營的，這又是誰都不能否認的真理。

我在十餘年以前，認定這點，所以在行政院長任內，有了淞滬之戰，即締結淞滬停戰協定以結束之，有了熱河冀北之戰即締結塘沽協定以結束之，其後因為承認所謂何梅協定的責任，以致為人狙擊，重傷之後，引起疾病，不復能對於擔當行政院長的重任，以致蘆溝橋事變，不復能如前此之舉而挽回，這是我生平最抱遺憾的，事變既起之後，我的主張被人詆為民族失敗主義者，其後更不得了，漢奸賣國賊等等污穢名詞，蜚集于我，我一點沒有顧忌，一點沒有退縮，仍然主張中日事變應該速行了結，其後更主張這次的了結，不可如以前淞滬停戰協定等等之一時彌縫，而應該從根本上予以解決，永絕中日過去及現在的糾紛，重建將來的友好基礎，有些人見我反對焦土戰游擊戰，以為我的和平主張是苟且的姑息的，這完全誤解了我的主張，我的主張是中日不宜有糾紛，即有冤仇亦宜解不宜結，中日兩國不應該以國力用在互相仇殺上面，而應該將國力聯合起來，對付共同的敵人，以上的和平主張，到了大東亞戰爭而面目顯然了。

大東亞戰爭，是東亞全民族生死存亡的戰爭，如果失敗的話，所有的東亞民族，就唯有與非洲澳洲以及西亞的民族，同一命運，絕無有逃出英美掌心之希望，中國既然是東亞一部份的土地，中國的人民，既然是東亞一部份的人民，那末中國只有參加大東亞戰爭，日本站在大東亞戰爭的最前線，中國就只有從後方絡繹趕上，共同奮鬥，所謂同甘共苦，同生共死，其意義是非共苦無以求同甘，非共死無以求同生，這和山日事變的性質完全不同，中日事變是自始即不盼望其有，既有了後，只有盼望其復歸於無，大東亞戰爭不然，百年以來，就知道，場戰爭，是不能免的，中國如果想從英美掌心解放出來，不再做他的次殖民地，只有大東亞戰爭勝利，才可得到，不惟中國，所有的東亞民族，如果不想隨非洲澳洲以及西亞諸民族之後，只有求大東亞戰爭勝利，百年以來，知道終有此一日的，果然有此一日，我們除以其苦求同甘，以其死求同生，實在再沒有第二條路。

明白了以上所說，則中國參戰之後，應當怎樣，也就可以瞭然了，大東亞戰爭，是大東亞全民族的戰爭，所有的東亞民族，都應當以其力量加入總力戰，我們知道，我們今日的力量是微弱的力量，但是我們更要努力不斷，以微弱的力量加入總力戰裏頭，我們能貢獻得一分是一分，我們如果不能積極的以我們的力量，貢獻於總力戰，以加強總力戰，我們即是消極的加入總力戰，同時我們知道，我們能不斷

的貢獻其力量，就是能不斷的增長其力量，譬如我們加一担於肩，担的重量能一天天增加，就是證明，我們的力量能夠一天天的增長，力量不是在於我們身外飛來的，而是我們心裏發出的，如果我們以勇猛精進刻苦耐勞的精神，從事於總力戰，將見我們團體的組織因此而益精密，我們團體的紀律，因此而益修明，我們個人的聰明智慧以及技能動作，已因此而益深沉益活潑，所謂用進廢退，是一切有機體的必然現象，我們絕不可因國力不足而自暴自棄。

說到這裡，有一點須詳加闡明，所謂總力戰，其內容不祇是軍事力量，而是心力物力的一切，軍事力量之外，政治力量，經濟力量，文化力量，都包括在裡頭，我們應該集中全中國的心力物力，使之適當分配於政治，軍事，經濟，文化各部門，同時又要集中政治，軍事，經濟，文化各部門的力量，以用之於大東亞戰爭，這裡頭物的資源暫不必說，先說人的資源，所謂人的資源還要將數量與質量分析來說，論到數量，中國有四萬萬多人，這是可以自負的，但是論到質量，則我們的缺點太多了，百年以來，我們同胞受英美政治的壓迫，軍事的侵奪，經濟的剝削，這些都是有形的，而文北的麻醉，使我們同胞在思想方面不知不覺忘記了自己，這些無形的茶毒，較之有形的厲害何止千萬倍，我們打倒英美的勢力，先要肅清了各人胸中的英美思想，這是我們從事大東亞戰爭的第一要務，也就是總力戰的第一要着，怎樣才能肅清呢，要打倒別人，先要建立自己，新國民運動，便是所以建立自己的，我們必須知道所謂新，不單是新發生之謂，滌其舊染之污，還其本來面目，也謂之新。

國父孫先生的遺教傳自孔子，所叮嚀教誨的，是要我們做一個中國人，做一個東亞人，這些都是多年以來被英美思想蒙蔽了的，即如所謂國際主義，即是從英美思想所孕育而成，他們自詡要做成一個現代的人，這些未嘗不說得好聽，可惜把做一個中國人做一個東亞人忘記了，就粗淺來說，英美所辦的學校，表面上是為中國教育人才，其實是以宗教思想來消滅國家思想，要使中國人根本忘記了自己是中國人，並且忘記了自己是東亞人，在功課方面，連國民應受的訓練也不要，提起在享受方面，却提倡個人功利，使人人為所陶陶，把國家民族的痛苦一概忘記了，其結果為共匪所侵入，所以孕成共匪思想，特別以英美所辦的學校為多，這是衆所週知的事實，就細微來說，自命為智識階級的人們，以英美之毀譽為毀譽，以英美之是非為是非，英美要中國人忘記了自己，他們却進一步要中國人唾棄了自己，例如唾棄儒教，使中國人看不起自己的文化，唾棄祖宗，使中國人看不起自己的血脈，於是小而家庭，大而社會，以至整個國家民族，都從根本上發生了自己從人的動搖。

其結果循至重慶方面，甘於做英美的走狗來反噬東亞的同胞，真是可為痛哭，新國民運動的建立自己，就是對於以上的茶毒，而加以救治，其所求的，是要做一個中國人，一個東亞人，至於其為現代的進步的中國人，東亞人，那是不成問題的，決不會疑心到我們復古

，我們開倒車，因為凡是一個生物，都會吸收滋養料，以謀自己的生存發達，現代的科學以至一切進步的事物，都是最好滋養料，我們祇要能建立自己，不患不能吸收，不患不能消化，我們能建立自己，做成一個中國人東亞人，我們自然能建立自己，做成一切現代的進步的中國人東亞人，反之，我們如果不能建立自己，那麼我們只能算一塊死肉，不能吸收人，只能被人吸收，我們惟有努力做成一個中國人東亞人，一個現代的進步的中國人東亞人，必使中國在大東亞戰爭中，成為數量質量兼備的人的資源，才能成為東亞全民族總力戰的一個重要伙伴。

以上所說，是中國參戰以後第一重要工作，也就是根本工作，于思想上建立自己，排除過去英美的一切麻醉作用，這根本工作，在最短期間必須完成，至於其他心力，如組織，紀律，聰明，才力等等，以及一切物的資源，如何生產開發，如何集中使用，那是屬於專門的，今日不及一一詳說了。

最後還有一句話，在大東亞全民族總力戰中，我們不能忘記重慶方面大多數被桎梏的同胞，我們必須把他們解放出來，使之和我們站在一起，但是那些執迷不悟的，我們不復能認之為同胞，只能認之為英美的走狗，我們要不姑息不妥協的打倒英美，完逐大東亞戰爭之目的，則對於這些英美的走狗，必要不姑息不妥協的予以打倒。

紀念國府還都與協力大東亞戰爭

汪 此

國民政府自民廿九年三月三十日還都南京以來，於今已屆三週年紀念之期了，在這三年當中，我們無論就東亞形勢來講，就國家動向來講，乃至就全國上下所努力的工作目標來講，都可以說分為三個階段，這三個階段，是一個一個的互相關連，一步一步的向前開展，我們看看這三個階段的經過，就可知道國府還都是復興中國唯一的關鍵，大東亞戰爭是保衛東亞必有的措置，尤其是國府宣告參戰，更為完成國民革命實現大亞洲主義必經的階段，我們於慶祝國府還都三週年紀念當中，把這三年來國內的形勢動向稍為洄溯，自足以指出我們今後前進的路向和工作的方針，使由是而貢獻一切於參戰，以協力大東亞戰爭之完遂，這才不負熱烈紀念的意義。

我們如今且把這三個階段的經過說說，第一個階段是由民國二十九年四月至三十年三月間，這個階段，可說是艱難締造的階段，因為國民政府正當還都之初，力量未充，基礎未固，一切內政外交，均須從頭做起，當此兵火變亂之餘，元氣傷殘，國計民生，同感困苦，又況東亞風雲，變幻莫測，英美侵略主義者，極力利用淪方，破壞中日和平，阻撓東亞團結，那時東亞的形勢，固然危機四伏，國家的局面

，又復內憂外患，欲圖收拾時局，重奠邦基，已非容易，况欲從殘缺中建設起來，使之復興，其困難益可想見，幸而我們領袖 汪主席秉着大仁大勇精神，領導同志，苦心孤詣，努力奮鬥，一面頒布和平反共建國國策，推進和運，重建國家，一面而立善鄰敦睦方針，調整中日邦交，從新樹立提携基石，未及一年，而全國各級行政機構相經規復，軍事政治經濟文化各部門展開時代的新姿，而且中日基本關係條約於以成立，中日滿共同宣言於以發出，東亞聯盟中國總會亦同時誕生，東亞強固的軸心乃因而確立，至是國家遂由殘缺的局面，一躍而上復興的前途，東亞亦由混亂的形勢，一躍而進入黎明的境地，同時全國民衆循着確立治安改善民生兩大目標，相與努力，日收成效，這是國府還都後初步工作的成績，即所謂艱難締造的階段。

第二個階段是由民三十年四月至三十一年三月間，這個階段，可說是進入劃時期的新階段，因為國府還都後，經過一年來的努力，內政外交，日有飛躍的開展，全國各地，一切均漸復常軌，和平大業，展拓迅速，於是德義等八國，以我國基業固，乃繼日滿兩國之後，正式承認我國民政府，我國國際地位，由是益見提高，新中國復興之姿，已嶄然出現於世界，可是英美侵畧主義者，目覩中日友好關係日益強化，和平政治日見發展，乃於此時勾結荷印與滄方，結成所謂對日包圍陣綫，實施恫嚇，企圖長陷中日於紛亂，破壞東亞之安寧，而太平洋上之波濤，又復掀然而起，及至大東亞戰爭之炮聲一响，於是數年來之中日事變，乃一轉而為保衛東亞之大戰爭，中日兩國處境相同，目標齊一，所以當友邦日本發動大軍進擊英美之後，我國立即表明與日本同甘共苦，對戰事全面協力之決意，同時展開新國民運動，以期充實民力，增進國力，負起這個劃時期的新責任，開戰以後，英美侵畧勢力節節潰敗，繼而退出南洋各地，於是百年來英美所加諸我東亞民族之桎梏，立告解除，英美對我之各種不平等亦撤銷於無形，這於我國之復興，東亞之解放，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所以國府還都後之第二年，可說是進入劃時期的新階段。

第三個階段是由去年四月至現在，這個階段，實為創造光榮歷史的階段，因為和平運動，是國民革命之再出發，國府還都為建設自由平等新中國之始基，大東亞戰爭一年來我國站在東亞一環的立場，盡其所應分擔的責任，嗣以時局更趨開展，為再申明東亞同志的立場，發揮更具體的行動，乃於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九日宣布參加大東亞戰爭，至是中日兩國由於同甘共苦之關係，進到同生共死之命運，而日本於我參戰之日，即聲明自動交還租界及撤廢治外法權，繼而憲法兩國，亦跟着作同樣之聲明，逮至現在，此項聲明已從事實施，於是我國數十年來不斷奮鬥，以求取自由平等之目的，至是始從事實上達到，而撤銷不平等條約之宿願，亦至是始告完成，於此可見國府還都以來，繼承國民革命之精神，艱苦奮鬥，始獲致今日之成果，所以這個階段，實為創造中國光榮歷史的階段，我們從這三個階段看來，可見唯和平奮鬥，始可以救中國，而中國之復興與東亞之解放為不可分，唯協力大東亞戰爭求取東亞之解放，然後中國復興始可獲得，所以我們

今日慶祝國府還都三週年紀念，應當根據國府參戰布告及領袖的訓示，站定各自之崗位，貢獻一切力量於國家，使國家發揮總力參戰的機能，協力完遂大東亞戰爭之最終目的，這樣，才可達成復興中華保衛東亞之重大使命。

紀念 曾仲鳴先生殉國四週年

汪 杞

民國廿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轟動世界的河內暴動事件，我是在場而沒有遭難之一人，所以這一件事對於我的印象極為深刻，在腦海裏永遠不會磨滅。每年這一天，我便想起為和平運動而首先犧牲的曾仲鳴先生，而且想到中國的前途，東亞的前途，和自己的責任。所謂「既痛逝者，行自念也」每年這一天，我都有這樣沉痛的思想。

曾先生的死，已經四週年了，曾先生為什麼而死？是為和平而死，也是為中國為東亞而死，死且是犧牲的第一人，這樣的死，是痛快的，光榮的！我們相信，曾先生本身沒有感覺什麼遺憾，所遺憾的，想是不能始終追隨領袖。汪主席致力復興中國復興東亞的大業，和不能目觀和平運動的完成。我們更相信，曾先生在天之靈，一定維護着後死同志的努力，以竟其未完成的志願。魂兮歸來，英靈若接，我們每年三月，看到曾先生墓旁燦爛盛開赤紅如血的木棉花，便知道曾先生精誠所寄，慷慨的以自己的血，為和平運動打開一條大路，以自己的血，為復興中國復興東亞奠定鞏固的基礎！

猶憶當時暴動事件的爆發，曾先生由重傷以至於瀕留，以至於逝世的時候，我是始終目擊的。當時憤激與悲痛的情緒，真是非筆墨言語所能形容，然而事過以後，迴想起來，痛定思想，更覺得萬分難過。汪主席在「曾仲鳴同志殉國週年紀念辭」裏所說幾句沉痛的話：「同親愛的伙伴在戰壕裏，這伙伴，忽然中彈死了。當這時候，是來不及悲哀的，只有將他未完的心事，未了的責任，一齊背在自己身上。等到出了戰壕，那悲哀才會浮起來了，等到戰事完了，回到家中，那悲哀便越發的支持不住，無窮無盡，至於沒世。」幾年來我的情緒，便是如此。我對於曾先生殉國的悲哀，不特不因事過情遷而稍減，反因時間距離的長久而加重。凡是一個中國國民黨的同志，凡是一個愛國的國民，相信對於曾先生的死，都會表示悲哀。何況我和曾先生的關係，特別深切，曾先生在法國里昂中法大學任秘書長的時候，我是他的學生，歸國以後，由民國二十年起，我始終追隨着曾先生工作，直至曾先生的殉國。曾先生的對我如何關懷，扶植，以及曾先生人格的純潔，學問的豐富，辦事的認真，對主義的忠誠，一切都在我深刻印象之中。又何況曾先生的遭難，以至逝世，我都在他身旁，我悲哀情緒的特別深切，是一定的。不過我覺得徒然悲哀是消極的，我們應該積極的悲哀轉為壯烈，將對曾先生殉國悲哀的情緒，移在實行

曾先生遺志方面，使曾先生在天之靈，得以少慰，這才是我們後死同志的工作。這才是我們後死同志的責任。

曾先生的血，不是白流的。曾先生殉國以後，和平同志復興中國復興東亞的意志，更為堅決，今日已有無數青年，無數同胞，繼承曾先生的遺志而努力，從前的和平運動，已因國府的參戰，擴展而為保衛東亞運動，直接加害曾先生的黑暗政治集團，亦已為保衛東亞力量所制裁，而屆臨了沒落的前夕，曾先生在天之靈，應該可以稍慰了。

我在今天，一方面向曾先生在天之靈默禱：始終庇護我們的邁進，使我們所致力東亞解放目的得以完成！一方面希望我們的同志與同胞：要以實行曾先生遺志的決心，來紀念曾先生的殉國。

法規

中央法規

省政府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行政院核准不得施行。

第三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特任，承行政院院長之命，綜理全省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及職員。

第四條 省政府置左列各廳處。

一、政務廳

二、財政廳

三、教育廳

四、建設廳

五、警務處

第五條 政務廳職掌如左：

一、關於贊襄機要事務，及撰擬審核文稿事項。

二、關於省行政官吏之考覈任免事項。

- 三、關於典守省府印信，保管文卷，及會計庶務事項。
- 四、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省公報事項。
- 五、關於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 六、關於選舉事項。
- 七、關於其他不屬於各廳處事項。

第六條

財政廳職掌如左：

- 一、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 二、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制事項。
- 三、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 四、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
- 五、關於地方金融事項。
- 六、關於土地測量徵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 七、關於其他財務行政事項。

第七條

教育廳職掌如左：

- 一、關於各級學校教育事項。
-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 五、關於保存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事項。
- 六、關於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八條

建設廳職掌如左：

- 一、關於農林蠶桑漁牧事項。

- 二、關於農地整治事項。
- 三、關於水產事項。
- 四、關於礦業及地質事項。
- 五、關於電氣事業及瓦斯事業事項。
- 六、關於交通管理事項。
- 七、關於河工堤壩水利事項。
- 八、關於航運事項。
- 九、關於海港事項。
- 十、關於建築及測量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第九條 警務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二、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 三、關於衛生警察事項。
- 四、關於保安警察事項。
- 五、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 六、關於保甲推進及保甲人員訓練事項。
- 七、關於其他警察事項。

第十條 省政府設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掌理撰擬本省單行法規，及審核各廳處法案事項。

第十一條 省政府各廳處設廳處長一人，簡任，承省長之命，處理廳處事務。

第十二條 省政府各廳處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科長若干人，薦任，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處理事務。

第十三條 省政府發布命令，以省長名義行之。

第十四條 省政府各廳處在不抵觸省令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布處廳令。

第十五條 省政府各廳處得設觀察技正技士。

第十六條 省政府各廳處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省政府設省政會議，以省長爲主席。

左列事項，應經省政會議之審議。

一、關於本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事項。

二、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三、關於地方行政之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四、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五、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業事項。

六、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七、關於省政府所屬薦任以上官吏任免事項。

八、關於省長交議事項。

第十八條 省政府各廳處處務規程由政府定之。

第十九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國青年團團員移轉登記辦法

第一條 凡青年團團員，因事移轉時，須遵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凡青年團團員，辦理移轉登記手續者，須向所屬區團部或校團部領取移轉證明書，履行填寫移轉登記表手續。

第三條 凡青年團團員，由甲區團部或校團部，移轉至乙區團部或校部後，須向乙區團部或校團部，呈驗青年團團員證書及該員移轉證明書，并填具青年團團員移轉登記表，由該區團部或校團部逕寄原屬團部。

第四條 青年團團員之移出或轉入各該區團部或校團部，應將其移轉登記表，依照規定，隨呈當地團部，逐級轉呈總團部備案。（在

第五條 總團部未成立以前，呈送教育部，交由中國青年團事業委員會辦理之。
凡聲請移轉之青年團團員，應由轉入之區團部或校團部，施以考查，如經發覺其過去行爲，有違背誓詞及規律情事，得拒絕其轉入登記。

第六條 凡青年團團員之移轉，不按照本辦法辦理登記者，即失去團員之資格。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請准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報核准後施行。

中國童子軍隊員移轉登記辦法

第一條 凡童子軍隊員，因事移轉時，須遵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凡童子軍隊員，辦理移轉登記手續者，須向所屬區隊部或校隊部領取移轉證明書，履行填寫移轉登記表手續。

第三條 凡童子軍隊員，由甲區隊部或校隊部，移轉至乙區隊部或校隊部後，須向乙區隊部或校隊部，呈驗童子軍隊員證書及該員移轉證明書，并填具童子軍隊員移轉登記表，由該區隊部或校隊部逕寄原屬隊部。

第四條 童子軍隊員之移出或轉入各該區隊部或校隊部，應將其移轉登記表依照規定，隨呈當地隊部，逐級轉呈總隊部備案。（在總隊部未成立以前，呈送教育部，交由中國童子軍事委員會辦理之）。

第五條 凡聲請移轉之童子軍隊員，應由轉入之區隊部或校隊部，施以考查，如經發覺其過去行爲，有違背誓詞及規律情事，得拒絕其轉入登記。

第六條 凡童子軍隊員之轉移，不按照本辦法辦理登記者，即失去隊員之資格。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請准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報核准後施行。

中國青年團教練官移轉登記辦法

第一條 凡中國青年團教練官因事移轉時，須遵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凡教練官因事由甲地移轉至乙地居住，在三月以上者，須向所屬團部報告，填具教練官移轉登記表，領取教練官移轉證

明書。

第三條 教練官由甲地移轉至乙地，須於規定期限內，向乙地團部呈驗教練官證書及移轉證明書，并須填具教練官移轉登記表，由該團部逕寄原屬團部。

第四條 教練官向所到地團部請求轉入時，如未持有原屬團部所發之移轉證明書，或在移轉證明書內所填註之到達日期已逾限者，除有特別理由外，該團部得拒絕其登記。

第五條 教練官之移轉，應將移轉登記表，依照規定，逐級呈報總團部備案。（在總團部未成立以前，呈送教育部，交由中國青團事業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如教練官之行止係屬流動性，而不逾三月以上者，得呈明所屬團部，免除其移轉登記手續。

第七條 凡聲請移轉之教練官，應施以考查，如發現其有違反青年團規律情事，得拒絕其登記。

第八條 凡練教官之移轉，不按本辦法辦理者，即失去教練官之資格。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請准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報核准後施行。

中國童子軍教練員移轉登記辦法

第一條 凡中國童子軍教練員因事移轉時，須遵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凡教練員因事由甲地移轉至乙地居住，在三月以上者，須向所屬隊部報告，填具教練員移轉登記表，領取教練員移轉證明書。

第三條 教練員由甲地移轉至乙地，須於規定期限內，向乙地隊部呈驗教練員證書，及移轉證明書，并須填具教練員移轉登記表，由該隊部逕寄原屬隊部。

第四條 教練員向所到地隊部請求轉入時，如未持有原屬隊部所發之移轉證明書，或在移轉證明書內所填註之到達日期已逾限者，除有特別理由外，該隊部得拒絕其登記。

第五條 教練員之移轉，應將移轉登記表，依照規定，逐級呈報總隊部備案。（在總隊部未成立以前，呈送教育部，交由中國童子軍事業委員會辦理之）。

- 第六條 如教練員之行止係流動性而不逾三月以上者，得呈明所屬隊部免除其移轉登記手續。
- 第七條 凡聲請移轉之教練員，應施以考查，如發現其有違反童子軍規律情事，得拒絕其登記。
- 第八條 凡教練員之移轉不按本辦法辦理者，即失去教練員之資格。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請准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報核准後施行。

附註（以上辦法四件係奉 教育部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社字第五九七號訓令頒發）

中國青少年團總章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照本總章之規定，為實施訓練而成立之組織，定名為中國青少年團。
- 第二條 中國青少年團設立之宗旨，在使全國青少年有嚴密之組織，受嚴格之訓練，發展作事能力，培育服務精神，養成良好習慣，使其人格高尚，思想純正，常識豐富，體魄健全，成為智仁勇兼備之中國青少年，俾能共同負責興復中華，保衛東亞，而臻世界於大同。
- 第三條 中國青少年團，以新國民運動綱要為訓練之準繩，分精神教育，思想訓練，行動規律，體力鍛練，軍事訓練，勞動服務，及技能訓練七項，其教程另定之，各項訓練，應對性別及年齡，分別注意，除共通者外，應對女青少年之訓練，另編特殊教程。
- 第四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學生，一律編為中國青少年團，青少年團之教程，列為學校必修科，校外青少年，年齡在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身心健全者，經選拔合格後，得加入中國青少年團。
- 第五條 中國青少年團誓詞如左：
 宣誓以至誠加入中國青少年團，服從 領袖，實行主義，勇猛精進，刻苦耐勞，興復中華，保衛東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某 謹誓
- 第六條 中國青少年團，由教育部管轄辦理。并受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之督導。

第二章 領袖

第七條 中國青少年團，遵奉 領袖汪先生爲最高統帥。

第八條 中國青少年團之設立改組解散，由 領袖以命令行之。

第九條 中國青少年團總部重要幹部，由 領袖指派之。

第十條 中國青少年團決議之事項，最後裁決權，屬於 領袖。

第三章 團員類別

第十一條 中國青少年團團員之類別如左：

(一)青年隊(1)公立私立高級中學，專門學校，及大學男女學生屬之。(2)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之校外男女青年屬之。

(二)少年隊(1)公立私立高級小學，及初級中學男女學生屬之。(2)年齡在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之校外男女少年屬之。青年隊分初高兩級，高級中學學生，及年齡相當者爲初級，專門學校大學學生，及年齡相當者爲高級，少年隊分初中高三級，高級小學學生，及年齡相當者爲初級，中學一年級二年級學生，及年齡相當者，爲中級，初級中學二年級學生，及年齡相當者爲高級。

第十二條 初級小學男女學生，得舉爲幼年隊，附屬於少年隊。

第四章 編制

第十三條 中國青少年團青年隊少年隊之編制如左：

(一)小隊以八人至十二人爲一小隊，內設小隊長副小隊長各一人領導之。

(二)中隊以三小隊爲一中隊長，副中隊長各一人領導之。

(三)大隊兩中隊得組織一大隊，內設大隊長副大隊長各一人領導之。

男女團員以分別編隊爲原則。

第五章 各級團部

第一節 總團部

第十四條 中國青少年團，以總團部爲最高組織，設于首都。

第十五條 總團部設總監一人，副總監二人，顧問評議委員指導委員及專門委員各若干人，均由領袖指派之，總監由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秘書長任之，副總監一人，由教育部次長任之，另一人為專務副總監。

第十六條 總團部負責推進全國青少年團事業，其職權如次：(一)奉行領袖交辦事項，(二)全國青少年團指導訓練之規劃，(三)全國青少年團團務進行之核定，(四)經費之籌劃及預決算之編製，(五)各省及特別市團部幹部人員之任免，(六)全國青少年團旗幟徽章制服等式樣之頒定，(七)全國青少年團之獎懲，(八)其他關於全國青少年團之指導管理事項。

第十七條 總團部設管理，訓導，教練，三處，每處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

第二節 省及特別市團部

第十八條 各省及特別市設省團部及特別市團部，稱中國青少年團某某省團部，或某某特別市團部，直隸于總團部，直隸行政院之特別行政區，准用省或特別市之組織。

第十九條 省團部及特別市團部設司令一人，副司令二人，評議委員，指導委員，及專門委員各若干人，均由總團部選派之，司令由省長或特別市長任之，副司令一人，由教育廳長或教育局長任之，另一人為專務副司令。

第二十條 省團部及特別市團部，負責推進省或特別市青少年團事業，其職權如左：

- (一)執行及傳達總團部之命令。
- (二)省或特別市青少年團指導訓練之規劃。
- (三)省或特別市青少年團團務進行之核定。
- (四)團部經費之籌劃，及預決算之編製。
- (五)縣市團部(省轄)或分團部(特別市轄)幹部人員之任免。
- (六)其他關於省或特別市青少年團之指導管理事項。

第二十一條 省團部及特別市團部設管理，訓導，教練，三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分組工作。

第三節 縣市團部及分團部

第二十二條 各縣及各市設縣團部及市團部，稱中國青少年團某某省某某縣(市)團部，特別市地域遼闊者，得就轄內行政分區設分團部，稱中國青少年團某某特別市某某分團部，縣團部市團部直隸于省團部，分團部直隸于特別市團部。

第二十三條 縣市團部及分團部，設總指揮一人，副總指揮二人，指導委員及專門委員各若干人，均由省或特別市團部選派之，總指揮由

第二十四條

縣長或行政分區最高長官任之，副總指揮一人，由縣市長或行政分區教育主管人任之，另一人爲專務副總指揮。縣市團部及分團部，負責推進縣市或行政分區青少年團事業，其職權如左：

- (一) 執行及傳達上級團部之命令。
- (二) 縣市或行政分區(特別市轄)青少年團指導訓練之規劃。
- (三) 縣市或行政分區青少年團事務進行之核定。
- (四) 團部經費之籌劃，及預決算之編製。
- (五) 校團部區團部幹人員之任免。
- (六) 校團部區團部登記之審核。
- (七) 其他關於縣市或行政分區青少年團之督導管理事項。

第四節 校團部及區團部

第二十五條

中國青少年團以校團部爲校內青少年基本組織，稱中國青少年團某某省某某縣(市)某某學校團部，或中國青少年團某某特別市某某學校團部，以區團部爲校外青少年基本組織，稱中國青少年團某某省某某縣(市)第若干區團部，或中國青少年團某某特別市第若干區團部，特別市地域遼闊，設有分團者，各分團所轄校團部區團部名稱，在特別市三字上，加入所屬分團地名，稱中國青少年團某某特別市某某(地名)分團某某校團部，或第若干區團部，區團部之地域，由該管上級團部指定之。

第二十六條

校團部及區團部設指揮一人，副指揮二人，指導員若干人，均由縣市長或分團部選派之，校團部指揮，由校長任之，學校設有附屬學校者，得分設校團部，但附設校團部應受本校校團部之指揮。

第二十七條

校團部及區團部負責推進校或區青少年團事業，其職權如左：

- (一) 執行及傳達上級團部之命令。
- (二) 校或區青少年團指導訓練之規劃。
- (三) 校或區青少年團團務進行之核定。
- (四) 團部經費之籌劃，及預決算之編製。
- (五) 其他關於校或區青少年團之督導管理事項。

第六章 制服徽章及旗幟

第二十八條 中國青少年團之制服徽章及旗幟等之式樣質料顏色等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中國青少年團之制服徽章旗幟等之使用，限于中國青少年團。

第三十條 中國青少年團各項徽章獎狀等，均由總團部頒發之。

第七章 財務

第三十一條 中國青少年團之經費，除由中央或地方補助者外，由每年登記費，團員費，捐款，售賣青少年團刊物用品之盈餘，及總團部核定之其他收入充之。

第三十二條 中國青少年團，無論何項需要，非得總團部之批准，不得舉行募捐。

第三十三條 各級團部之經濟狀況，除每年造具決算書報告上級機關外，并須在所在地公佈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總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 領袖修正之。

第三十五條 本總章自公佈日起施行。

民衆教育館輔導辦法

第一條 教育部爲促進社教事業，增加工作效能，實行聯合研究，共策改善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民衆教育館，應以輔導各地社會教育事業之推進爲主要任務之一。

第三條 民衆教育館應行輔導之範圍如左：

一、省市立民衆教育館，應負輔導各該省市內縣區民衆教育館及協助省市其他教育機關兼辦社教事業之責。

二、縣區民衆教育館應負輔導各該縣區內民衆學校及協助其他教育機關兼辦社教事業之責。

第四條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應行輔導之工作規定如左：

一、促進各縣區民衆教育館事業之發展。

二、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事業。

三、擬訂各縣民教館中心工作實施方案。

四、召開輔導會議。

五、編刊民衆讀物。

六、利用假期舉辦研究會或講習會。

七、接受教育行政機關之委託，辦理社教人員之進修及訓練。

八、接受教育行政機關之委託，調查統計縣區社教設施狀況。

九、辦理其他關於本省市社教事業之輔導及改進事項。

第五條

縣區民衆教育館應行輔導之工作規定如左：

一、促進各民衆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之發展。

二、協助各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事業。

三、調查統計各民衆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概況。

四、編擬適合本縣區民衆學校職業補習學校之教學綱要。

五、指導各民衆學校職業補習學校組織校友同樂會讀書會。

六、召集民衆學校職業補習學校舉行研究會。

七、辦理其他關於社會教育之輔導及改進事項。

第六條 民衆教育館輔導各教育機關辦理社會教育，須以教育行政機關所頒之各項社會教育法令及實施方案爲標準。

第七條 民衆教育館對於各該地社會教育設施，如有改進意見，得分別函呈教育行政機關採擇施行。

第八條 各民衆學校，職業補習學校，均須接受本區民衆教育館之輔導。

第九條 民衆教育館每年度擬具事業進行計劃時，須將輔導計劃一併列入，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條 民衆教育館之輔導成績，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之。

第十一條 民衆教育館關於輔導所需經費，在各該館事業費項下動支。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通令施行。

附註（此辦法係奉 教育部三十二年二月廿一日社字第六三七號訓令檢發）

本省規程

修正廣東省各市縣地方預算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爲審核各市縣地方收支概算起見，特組設廣東省各市縣地方預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由政務、財政、建設、教育四廳及警務處各派代表一員，呈由廣東省政府令委充任，並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召集開會之責。

第三條 審查標準：

（甲）收入方面

1. 過於苛難而收數不多者剔除。
2. 市縣與區鄉之間重複征收者剔除。
3. 法令不准抽收者剔除。
4. 與國省稅抵觸者剔除。

（乙）支出方面

1. 市縣府經費及自治費照省府及民政廳核定標準列支。
2. 建設費照建廳核定標準列支。
3. 教育文化費照教廳核定標準列支。
4. 警務費照警務處核定標準列支。
5. 財務費照財政廳核定標準列支。
6. 關於駢枝機關，及過於浮濫重贅不急需之經費，酌予剔除。

第四條 本會根據財政廳送來各市縣地方收支概算，應分別性質，分交各主管機關所派委員分別負責審查。

- 第五條 各委員分別審查後，應各將審查意見分別簽註於原概算書上，提付委員會開會討論決定。
- 第六條 由委員會會議決定後，即根據審查意見，確定各市縣地方收支概算，用書面報告，連同原件附簽送還財政廳核辦。
- 第七條 本會於各市縣每半年度預算審查完畢後，即行結束，俟下屆半年度預算編製時，如有設置之必要再行組織。
-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省政府修正之。
-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實行。

廣東省政府訂定各市縣長請假暫行規則 省政府卅二年三月四日民六字第一〇號訓令頒發

- 第一條 本省各市縣長如有特別事故，須請假離職時，其請假手續，除依照中央頒布請假法令辦理外，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凡須請假之市縣長，應於事前詳敘事由，及起止日期，呈報本府核准後，始得離職。
- 第三條 各市縣長請假期內，其職務應指派秘書或科長一人代拆代行，並將代行人員名呈報本府備案。
- 第四條 假期已滿，而請假事由尚未終了時，得續請給假。
- 第五條 遇有緊急不得已事故，未及正式呈報時，得先以電報陳明，仍須補行請假手續，並須於到省後四小時內，向本府政務廳報到。
-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七條 本規則自頒佈之日施行。

廣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任免人員補充辦法 廣東省政府卅二年三月十五日人二字第二〇五號訓令頒行

-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任免人員，除照法令規定辦理外，並依本辦法行之。
- 二、各機關擬任用荐任人員或與荐任同等級人員，應先取具該員履歷，請示 省長召見核定後，始予令派。
- 三、上項擬任人員，如屬負主管責任者，（如稅局局長，警察局局長，學校校長等，餘照類推。）奉到派令時，並應由該上級主管長官率領來府請訓，方得到差辦事。
- 四、各機關應於每月五日以前造具上月職員名冊呈府備核，如屬新委者，附繳履歷，（荐任人員已照第二條辦理者不繳）至各職人員亦應同

時列表呈報。

五、各機關荐任人員或與荐任同等級人員，如該主管長官認為應予免職或停職時，應先開具事實，呈候本府核定，但情節重大者，得由該主管長官先予停職，補行呈報。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廣東省各市縣支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省為促進各市縣新國民運動，根據省分會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設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各市縣支會，稱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廣東省某某市或某某縣支會（以下簡稱各市縣支會）

第二條 各市縣支會受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廣東省分會之指導監督，其職掌及工作範圍如左：

一、關於各該市縣新國民運動之一般設計，宣傳，組織，訓練事宜。

二、關於各該市縣青少年團之組織，督導，訓練事宜。

第三條 各市縣支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就中以一人為主任委員，并指定主任委員由各該市縣長兼任之，委員由主任委員提請廣東省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主任委員指派之。

第四條 各市縣支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第五條 各市縣支會得就所管事務分組辦理，每組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

第六條 各市縣支會，得延聘設計委員協助該分會各項事務之推進。

第七條 各市縣支會得就關係各機關，調用人員在會服務。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本市規則

修正廣州市政府財政局捐稅征收所暫行組織規則 本府第一三〇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

- 第一條 廣州市政府財政局爲整理本市捐稅增益市庫收入起見，依照廣州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設立捐稅征收所，辦理本市一切捐稅事宜。
- 第二條 征收所經征各項捐稅，悉依照財政局呈奉核准公佈施行之征收章程辦理之。
- 第三條 征收所設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
- 第四條 征收所設總務組長一人，稽核組長一人，秉承所長辦理各該組事務。
- 第五條 征收所設辦事員十二人，秉承長官分辦文書監印人事庶務及捐稅收支數目票據等之稽核編造預決算及各種報表書冊等事務。
- 第六條 征收所得就每項捐稅設專員一人，秉承所長綜理該項捐稅事務。
- 第七條 征收所專就每項捐稅事務之繁簡，各設辦事員稽查員及其他職員各若干人，秉承長官辦理各該捐稅事務。
- 第八條 征收所經費，除已奉核定外，得由財政局就辦理各該項捐稅情形，編定經費表，呈奉 市政府核准後支銷。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局呈請 市政府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會議錄

廣州市政府第一百二十九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三日下午三時

地 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汪 紀 薛逢孫 何傑常 朱祖繩 金肇組 吳實之
主席：汪 紀

紀 錄：秘書章啓科 張允言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一百二十八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 二、社會局呈：准廣東省軍軍專業協進會函請每月增撥本會軍票額二百元，為增派軍教練等新俸，轉請核示，經發財政局核復似可照發，等情，已批准照辦。
- 三、工務局呈：編造各市場僱用特警購置器具費概算書，經發財政局核復似可照發，已批准照辦。

乙：討論事項

- 一、市農交議：吳 參 事 會復事交審查圖書博物館擬設立鑑定委員會，整理現存古物一案，附具審查意見，簽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市長交議：財政局案呈：奉交審查工務局擬建惠福小公園工程圖式預算一案，擬俟稅收稍旺，再行辦理，等候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市長交議：公務局案呈，擬具建造市內模範公園計劃，連同工程圖則預算等，簽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仍交公務局再行計劃呈核。

廣州市政府第一百三十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汪 杞 薛逢瑛 完謙 朱祖繩 金肇組 吳實之

主席：汪 杞

紀錄：秘書章啓科 張允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百二十九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二、財政局案呈：擬將屠場供給屠宰軍豬時開銷招待費，在收入屠宰軍豬牛費款項下撥支扣除實報，簽請核示，等情，經批准照辦。

三、財政局案呈：關於收用東皋大道附近民房案內，據業戶丁榮等繳驗契據，請發還產價，當經派員分別覆勘屬實，惟原勘時誤為街地，故未列入補償表內，應否一律照案補給，以示體恤，簽請核示，等情，經批准照辦。

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社會局案呈：據革命紀念建築物管理專員呈為修理黃花崗工程及補植花木，請轉呈核撥專款修理，轉請核示，等情，提付

公決案。

議：修理工程列爲第一期，先行辦理，補植花木列爲第二期，費用交財政局籌撥。

二、市長交議：財政局案呈：派員勘明屠場倒塌情形，連同原擬修理東南屠場工程說明書概算表，暨奉發衛生處原函，簽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工務局計劃呈核。

三、市長交議：工務局案呈：爲准廣東省會警察局公函，轉據仙戶郭樂呈：願負責清濬黃沙分局轄內涌流淤泥用作肥料一案，謹擬議許可辦法，簽請核示，又據該局轉據市民吳季民呈同前情，併案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工務局召集該商等指定分段辦理。

四、市長交議：財政局案呈：據征收所呈擬修正組織規則，及月支經費預算數目表，尙屬妥洽核實，應否准予照辦之處，簽請核示，經發參事室審查，附具審查意見，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市長交議：社會局案呈：據市小教聯會呈請增撥會費等情，轉呈核示，等情，經發交財政局核復，似可准予增撥，提付公決案。

廣州市政府第一百三十一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汪 卨 薛逢漢 完謙 朱祖繩 金肇組 吳實之

主席：汪 卨

紀錄：秘書處啓科 張允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百三十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二、工務局案呈：開投修繕中山紀念堂工程，第(一)(二)(五)三項以植生公司及榮德公司取價最低，簽請核示，等情，經批准交由植生公司及榮德公司分別承修。

三、工務局案呈：開投建築西區運動場工程，以福安公司取價最低，應否批交該商承辦，簽請核示，等情，已批准交福安公司承辦。

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社會局案呈：擬具市小教職員服務規則，並將前頒章則二種廢止，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吳處專審。

二、市長交議：財政局案呈：據征收廣告費專員簽呈：擬增設按月認額辦法，尙屬可行，應否准予試辦三個月之處，簽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仍交財政局再行計議呈核。

三、市長交議：工務局案呈：擬加本局各養路清潔隊工工資辦法，並陳明每月增支數目，簽請察核准予備案，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准予備案。

四、市長交議：工務局案呈：關於衛生處咨請開放自來水街喉一案，謹將赴各廠聯絡情形，及擬具售水辦法草案，簽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准照第一項辦法辦理，至管理及限制辦法，仍交工務局計議呈候核奪。

廣州市政府第一百三十二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汪 紀 薛楚英 完 謙 朱祖繩 金肇組 吳實之

主席：汪 紀

紀錄：秘書章啓科 張允言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一百三十一大市政會議議事錄
- 二、奉 省政府令准文官處電知還都紀念勳，各機關除僱員外，應趕製全部現職人員名冊送核，轉令遵照，等因，已通令所屬遵照辦理。
- 三、奉 省政府令訂定任免人員補充辦法五條，令仰遵照，等因，已通令所屬遵照。
- 四、准新運會廣東分會函：定于本月二十日召集有關機關合組廣東各界國防獻金委員會，函請派員參加，等由，經派員依出出席。

乙：討論事項

- 一、市長交議：工務局案呈：擬取掃市內酒樓茶館戲院等建築物，由局發給檢查証方能開業，是否可行？簽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 二、市長交議：社會局案呈擬添置市立小學校學生座椅六百張，簽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准予添置。
- 三、市長交議：財政局案呈：奉交核議信興公司請求豁免欠餉，似未便照准，是否有當？簽請核示，等情，經批准如議辦理，提請公決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 四、市長交議：工務局案呈：擬具建設德政北路渠道工程計劃預算，請撥款舉辦，並擬定期開投，請派員監投，等情，經批准照辦，提請公決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 五、市長交議：工務局案呈：擬具整理昌華街一帶被災屋宇地盤等工作，列具預算表，簽請核示，等情，經批准照辦，提請公決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 六、市長交議：財政局案呈：擬將鮮魚鱗介入市指收回自辦，謹擬具需用人員經費預算表，及修正征收章程，簽請核示，等情，提付

公決案。

決議：交吳參事審查。

丙：臨時動議

一、市長交議：社會局案呈：擬請撤銷市小幼童軍編練委員會，改設廣州市市立小學校學生集體訓練委員會，附具組織規則，經常費預算，簽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市長交議：社會局案呈：據市立圖書館呈復遵令修正整理古物計劃，連同攝影藥料估價單，轉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臨時費預算照案通過，計劃交吳參事審查。

本府事項

呈省政府為將本府合署辦公方案編制項下專員一項改正呈請察核備案由

呈文

會字第二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現奉

鈞府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財三字第四三一號指令本府本年二月十三日呈一件，呈為擬將本府聘任專員薪俸改為每月文三十二元，請核示由。內開：

「呈悉。案經飭據財政廳核議復稱：「以所請尚屬平允，似可准予照辦。」等情；應准照辦。除指復暨分行核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府專員薪額，既係奉准變更，自應將前奉核准合署辦公方案內列專員一項改正，除將本府合署辦公方案(乙)編制，專員一項改為專員四員，荐任五級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俯賜備案，並請轉呈

行政院備查，實為公便，敬候

指令祇遵！二

謹呈

廣東省省長陳

廣州市市長汪 卨

呈省政府為據所屬工務社會財政等局呈報啟用奉頒印信官章日期並拓具印模連同裁角舊印官章繳請

核轉備案註銷等情轉呈核轉由

呈文

一人字第五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案奉

鈞府三十二年二月廿六日文二字第第一五三號訓令，以奉 行政院令頒本府工務社會財政等三局銅質印信共三顆，角質官章共三方，轉發下府，飭即轉給祇領啓用，等因；當經分別轉給各該局祇領，並經呈報察核在案，現據工務社會財政等三局先後呈復：

「遵經分別祇領，於二月六日等敬謹啓用，理合將啓用日期，連同裁角舊印暨官章一併繳請核轉備案註銷，」
各等情；前來，理合備文連同原繳裁角舊印官章，及拓具印模章模，一併呈復。
核，俯賜分別存轉備案註銷，實為公便！」

謹呈

廣東省省長陳

附呈原繳工務社會財政等三局裁角舊印各一顆，牙質官章各一方，印模章模各三紙。

廣州市市長汪 颺

通令所屬為准財政廳函送修正廣東省各市縣地方預算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由

廣州市政府訓令

會字第一五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四日

令所屬各機關

現准

廣東省財政廳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行四字第四四六號公函開：

一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三字第三四五號指令，據本廳二月十一日呈一件，關於廣東省各市縣地方預算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擬

請修正，又該會並擬繼續設立，請核示由。內開：「呈悉。查民政廳既經裁併，關於廣東省各市縣地方預算審查委員，應由政務廳改派代表一人補充，並將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為：『本會設委員五人，由政務、財政、建設、教育四廳及警務處，各派代表一員，由省政府令委充任，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召集開會之責。』至該會審查各市縣地方概算，既未完畢，所請繼續設立，應予照准。除令派本府政務廳科長堵子華為該會委員外，即即遵照，並將修正該會組織規程繕具全文一份，呈繳備查」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暨函令分行外，相應將修正該會組織規程一份，函送查照為荷！」

等由；附送修正廣東省各市縣地方預算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將原規程一份抄發，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廣東省各市縣地方預算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

附註（規程載本省規程欄）

通令所屬為奉發關於最高國防會議通過改革行政機構案令仰知照由

廣州市政府訓令

一文字第一六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四日

本府各局
購料委員會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二月二十三日文二字第二三六號訓令開：

「現奉 行政院一月十八日政字第一一八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第二三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五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第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主席交議改革行政機構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并交立法院備查。』等因；遵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別辦理，并令行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關十機構調整內各項業經明令公佈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送改革行政機構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附抄發改革行政機構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送改革行政機構案一件，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改革行政機構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改革行政機構案抄發，令仰該市府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改革行政機構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改革行政機構案抄發，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廣州市政府公報 本府事項

此令。

計抄發奉發改革行政機構案一件。

改革行政機構案

(甲)改組原則

- 一、行政院各機關以採單一制為原則，以明責任，而期敏捷。
- 二、各部部員多寡，因其職務而異，不必一律，其由委員會改為部者，所用部員，至多不得超過委員會時之數額，其職掌較前增加者，不在此例。

- 三、在執行機關中力矯人浮於事之弊，就現在數額力事裁減，而別設諮詢機關，以延攬才能。

(乙)機構調整

- 一、擬請將現隸於行政院之全國經濟委員會，改隸于國民政府，「以行政院長為委員長，副院長及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為副委員長，並以行政院華北政務委員會有關經濟各部長各督辦暨選聘全國財政經濟專家為委員，並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委員五人至七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期收促進全國經濟建設改善全國人民生活之實效。
- 二、新國民運動為復興中華保衛東亞之始基，為使全國國民一致奉行起見，擬將現隸于行政院之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改隸國民政府，「除原有委員外，並由國民政府加派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督辦，及華北新代會領袖，為該會委員，以收齊頭並進之效。」
- 三、用人行政息息相關，以銓叙部屬之行政院，實較屬之考試院為合理，因考試銓叙實為兩事，以銓叙部屬之考試院，在考試院未見銜接，而在行政院則隔閡殊多，擬將現隸考試院之銓叙部改隸行政院。
- 四、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自中央政治委員會重新訂定指導人民團體原則以來，其職掌已有變更，擬請將該會與振務委員會合併為社會福利部，掌理社會福利籌振及慈善事宜，原有之社會運動政治指導，亦歸其掌理，各省市原有該兩委員會行政系統，一併改為社會福利局，承社會福利部部長之命，辦理社會福利一應事宜，以後關於社會福利事項，應飭各該省市政府轉飭各該主管廳局劃歸該局辦理，以一事權。
- 五、擬請將糧食管理委員會改為糧食部，綜理全國糧食生產配給管理等事務，至各省市現有糧食機構，一仍舊貫，承糧食部之命，辦理各該省市糧食事務，務期款無虛糜，民受實惠。

六、邊疆情形特殊，一切行政，均不能與內地各省相提並論，是以有邊疆委員會之設，惟時值多故，以致該會備極清閑，擬將現隸行政院之邊疆委員會裁撤，改設邊務局，直隸內政部，承內政部長之命，掌理邊疆政務之監督，及邊疆政治之興革事宜，至現設之西藏班禪兩駐京辦事處，仍照常設置，藉通聲氣。

七、僑民之移殖生育，本歸僑務委員會掌理，惟此種事務與外交息息相關，擬將該會裁撤，另設僑務局，直隸外交部，局設局長一人，改隸簡任，承外交部部長之命，辦理僑民一應事宜，其原有分駐各地之辦事機關，應飭外交部另擬調整辦法，呈候核示遵行。

八、水利與交通同為建設之主要部分，擬將水利委員會合併于交通部，改為建設部，掌理水利交通及都市建設事宜，以一專權。

九、為求增進行政效能起見，行政院內部組織，應力求簡單化，將秘書處參事廳法制局三機關合併為一，設秘書長一人，掌理事務，副秘書長二人，補助之。

十、現有各部均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事權牽掣，徒滋紛擾，擬請將各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一併裁撤，各部各設次長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以增效能。

(丙)人事處置

一、各部得設委員會為諮詢及建議機關，委員三人至五人，簡任，不設辦公處，不設秘書等職員。

二、荐任以下編餘人員，應另行組織諮詢委員會，以各部次長為委員，行政院秘書長為主任委員，就各該編餘人員才能作行及資歷，認真考詢，如尚堪任使，即分發各部局署，以原級任用，其年老力衰，及平時工作不力者，一律資遣。資遣辦法另定之。

三、現有各機關公務人員，應于本辦法核定施行後一個月內，由各該主管長官舉行臨時考績，呈候核辦。

四、現有各部科長以下名額，應明確規定，呈候核奪飭遵，其不需要及工作不力人員，應即資遣。

五、新設機關員額，應力事節減，并應將名額先行呈候核奪飭遵。

(丁)法規修訂及其他

一、凡組織業經變更之各院部，應由各該主管長官將各項關係法規修訂，呈候核奪辦理。

二、凡奉准新設之各機關，應由各該主管長官趕速擬訂，呈候核奪辦理。

三、凡已經裁撤機關之組織法，及其他關係法規，經國民政府公佈有案者，應請由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列單送請國民政府明令廢止。

四、凡新設合併或改組之各機關概算，應由各該主管長官趕速根據下列標準擬訂呈核。一、凡兩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新機關之概算，不能超過原兩機關概算總額百分之八十。二、凡委員會縮編為局者，其概算不得超過原委員會概算百分之七十。三、凡委員會改為部者

，其概算不得超過原委員會之概算。四、各原有機關內安置被裁人員須增加經費者，由合併或改組各機關節省經費中開支之，但其總額不得超過節省經費總額百分之八十。凡合併或改組之機關，一月份仍照原概算發給經費，自二月份起照新概算發給。

- 五、凡業經裁撤之機關，應由各該主管長官將財產目錄送請行政院秘書處，照目錄所列點收保管，聽候列單呈准重新分配，以重公物。
- 六、凡業經裁撤之機關，所有歷年盈餘，應由各該主管長官專案解繳國庫，製取收據，呈報行政院備查，不得藉故呈請動用，以重公帑。
- 七、凡兩機關合併之機關，其職員限定由兩機關原有職員中任用之，不得于原有人員之外，另行任用新人，惟調用人員，則不在此限。

通令所屬為奉發省政府組織法草案等件轉飭知照由

廣州市政府訓令

一文字第一六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四日

令各局
購料委員會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二月二十五日文二字第 一五一號訓令開：

「現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二月三日政字第二六八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四一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二八號公函開：『案准內政部陳部長函為遵照本會議決議，會同實業部梅部長，行政院陳秘書長，擬具省政府組織法草案，請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三次會議討論，決議，『原則通過 先行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等因；遵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函及附件，兩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立法兩院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因；據此，自應照辦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原附內政部呈，暨省政府組織法草案各一件，奉此，並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函同前由，除分行外，合行抄錄奉發各附件，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內政部原函，暨省政府組織法草案各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奉發附件抄發，令仰該市府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奉發內政部原函，暨省政府組織法草案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 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附件抄發，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奉發內政部原函，暨省政府組織法草案各一份。

附註（組織法草案載中央法規欄）

內政部原函

案准

貴廳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第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擬將現行省政府組織法關於委員制之各條款悉予廢止，省政府改爲省長制，附具要點七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並交立法院備查，指定內政部陳部長，實業部梅部長，行政院陳秘書長，共同修訂原則，提會決定。等因；遵經紀錄在卷，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分令飭遵外，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案一併函達，至希查照會同辦理見復，以便轉陳。」等由；准此，當經會同梅部長陸秘書長商訂修訂，茲已共同擬具省政府組織法相應檢附原案，備函送請

察照轉陳爲荷。此致

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

附省政府組織法草案一份。

部長陳 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通令所屬爲奉省令關於從新規定各市縣地方概算及預算計算書類編送程序俾資遵守一案令仰遵照等

因令仰遵照由

廣州市政府訓令

會字第一六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

令所屬各機關

現奉

廣東省政府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財二字第四八零號訓令開：

廣州市政府公報 本府事項

「查本省各市縣地方歲入歲出概算書，月份預計算書類，及其新增收支各費案件，向係呈由民政廳核轉辦理。自民政廳奉令裁撤後，各市縣多有直接呈送本府，或送政務廳，辦法參差，手續紛繁，亟應明定辦法，俾資遵守。核飭如下：(一)歲入歲出概算書。應由市縣政府送政廳審核，並由該廳轉交廣東省各市縣地方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擬具意見，轉呈本府核定。(二)月份預計算書類，凡在法定概算範圍以內者，(預備費及臨時費除外，應由市政府送民政廳審核後，由該廳依照法定手續辦理。(三)凡在法定概算範圍以外之收支，或動支預備費臨時費等，應由中央預行各縣執行二十四年度預算原則第三條之規定，分呈主管機關及財政廳審核。至財政廳審核各市縣上項經費，並應會同各該主管機關擬具意見，呈由本府核定。總之預算編審程序，務求簡便，多用集會查勘方式，以祛除阻礙，減少文牘承轉，以節省時間，節經辦理。市地方預算規章詳為規定有案。尤應本此原則辦理，以資敏捷。除通令外，合將節錄各縣執行二十四年度預算原則第三條條文抄發，令仰該市府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等因，計奉抄發節錄各縣執行二十四年度預算原則第三條條文一紙，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暨呈復外，合將原奉抄發條文一紙抄發，令仰該 即便遵照。二

此令。

計抄發節錄各縣執行二十四年度預算原則第三條條文一紙。

各縣執行二十四年度預算原則第三條條文

「各縣舉辦新事業，無論為永久性質或臨時性質，均應將經費來源，暨在縣地方預算中支出何項科目動支，擬具預算，連同事業計劃，分呈主管機關及財政廳審核。」

通令所屬及省會警察局奉省府令規定廣州市市長於市政推行上行指揮廣東省會警察局令仰知照由

廣州市政府訓令

一文字第一七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廣東省會警察局
令本府各局
購料委員會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二月八日民六字第一三號訓令開：

「查市政之措施，須藉當地警察力量以資協助而利推行，廣州市政繁劇，需用警察之處實多，茲為指揮敏捷，調動利便起見，規定廣州市市長於市政推行上得指揮廣東省會警察局，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二

此令。

通令所屬奉發國民呼暫行辦法暨中國青年團等升旗降旗暫行辦法轉飭遵照由

廣州市政府訓令

一文字第一八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財政局
社會局
工務局
購料委員會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三月二日教四字第三二號訓令開：

「現准 廣東省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總字第二二號公函開：「現准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秘書長三

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總字第二六零號公函開：「查國民呼暫行辦法、中國青年團升旗降旗暫行辦法，業經本會公佈在案。除分函

青年團
青年模範團
童子軍

外，相應檢送各該辦法，函請查照，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由；附送國民呼暫行辦法，中國青年模範團升旗降旗暫行辦法

青年團
青年模範團
童子軍

各一份，准此，除分函外，相應將原辦法一份抄送貴府，希為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由；附國民呼暫行辦法中國

青年模範團升旗降旗暫行辦法各一份，准此，自當照辦。除分令外，合將各該項暫行辦法抄發，令仰該市府遵照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送國民呼暫行辦法，中國青年模範團升旗降旗暫行辦法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各該項暫行辦法抄發，

并轉飭所屬遵照！

令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二

計抄發奉發國民呼暫行辦法 中國青年模範團升旗降旗暫行辦法各一份。
中國青年團
中國童子軍

國民呼暫行辦法

- 一、中國青年模範團中國青年團，中國童子軍，青年學校及各種訓練班升旗降旗及重要集會時，依本辦法之規定，舉行國民呼。
- 二、凡遇 領袖親臨訓話時，訓話完畢，即舉行國民呼。
- 三、國民呼，以在場最高級人員為領導人，前半段領導人高呼後，全體緊接齊聲高呼，後半段，領導人及全體同時齊聲高呼。
- 四、國民呼用語如左：

(一) 領導人：服從領袖，實行主義。

全體：我們要服從領袖，實行主義。

(二) 領導人：勇猛精進，刻苦耐勞。

全體：我們要勇猛精進，刻苦耐勞。

(三) 領導人：興復中華，保衛東亞。

全體：我們要興復中華，保衛東亞。

(四) 領導人：及全體齊呼：領袖萬歲。

東亞聯盟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萬歲。萬萬歲。

五、遇必要時，第三節及第四節之間，得加插臨時口號，領導人及全體同時齊聲高呼。

六、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中國青年模範團
中國童子軍
升旗降旗暫行辦法

一、中國青年模範團，中國青年團，中國童子軍升旗降旗，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升旗降旗每日定時舉行。

三、升旗辦法：

- (一)升旗禮開始前五分鐘，號兵吹集隊號。
- (二)值日員二人，聞號音，恭携國旗至旗桿旁指定之位置恭候。
- (三)全體聞號音，即至指定地點集合列隊恭候。
- (四)領導人臨場時，隊長發立正口令，向領導人報告參加升旗人數。
- (五)領導人至指定地點後，禮節開始，號兵吹升旗號。
- (六)禮節完畢後，領導人先退，隊長發立正口令。
- (七)領導人退後，官長繼退，隊長發解散口令，全體散隊。
- (八)禮節均由司儀人贊禮。

四、降旗辦法：

- (一)降旗禮開始前五分鐘，號兵吹集隊號。
- (二)值日員二人，聞號音，即至旗桿旁指定之位置恭候。
- (三)全體聞號音，即至指定地點集合列隊恭候。
- (四)領導人臨場時，隊長發立正口令，向領導人報告參加降旗人數。
- (五)領導人至指定地點後，禮節開始，號兵吹降旗號。
- (六)禮節完畢後，領導人先退，隊長發立正口令，值日員恭携國旗隨領導人退。
- (七)領導人退後，官長繼退，隊長發解散口令，全體散隊。

(八)禮節均另由司儀人贊禮。

五、升旗禮式：

(一)肅立。

(二)唱國歌。

(三)升旗——向旗敬禮。

(四)向、國父陵寢遙拜(三鞠躬)

(五)敬祝 領袖健康(肅立)

(六)國民呼。

(七)禮成。

六、降旗禮示。

(一)肅立。

(二)唱國歌。

(三)降旗——向旗敬禮。

(四)國民呼。

(五)禮成。

七、升旗降旗參加人員站立位置如附圖。

八、外宿人員晨間不及參加升旗禮者，到達團部隊部時，必須先向國 行敬禮。

九、因公不參加升旗降旗禮者，聞號音應即在原地肅立致敬。

十、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升旗降 參加人員站立位置圖

桿

值日員○○○值日員

廣州市政府佈告 佈字第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爲佈告事，現准

廣東省財政廳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行一字第二五八號公函內開：

「查本省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以中儲券爲本位貨幣，經提奉

廣東省政府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通過，並佈告遵辦在案。現查本省商場，遵章以中儲券爲本位者固多，其間未遵辦者亦復不少，似此情形，對於中央統一貨幣政策之推行，殊有防碍，特再重申前令，所有省內各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業主及其他從事各業之機關團體，對於物價租金薪額工資等項，應立即一律改以中儲券爲收支計算之單位，凡物品標價，及貨物成交之定單，發票等等，均應以中儲券計數，不得再用其他貨幣計數，除佈告週知暨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查照，務希協助辦理爲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所屬各機關遵照外，合行佈告，仰市民人等一體遵照！

此佈。

函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廣東省分會請分別指派朱祖等繩爲廣州市支會委員請照辦理由

廣州市政府公函 一文字第八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卅一日

現准

貴分會本年三月二十五日總字第四三號公函：以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廣東省各市縣支會組織規則業經提付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兩請查照辦理，等由；附送廣東省各市縣支會組織規程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外，現擬以朱祖繩完謙金肇組吳實之梁朝棟陳友琴等六人爲本支會委員，茲特函請貴分會分別指派，以便組織，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辦理爲荷！

此致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廣東省分會主任委員陳

財政事項

呈省政府呈報承辦廣州市出口香竹香粉會紙燭芯錫箔捐暨本市香燭紙寶冥鏹捐大益公司起餉接辦日期請備查由

呈文

會字第三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

案查前據財政局呈報定期開投廣州市出口香竹香粉會紙燭芯錫箔捐暨本市香燭紙寶冥鏹捐一案，業經呈奉鈞府派員監投在案。現據該局呈稱：

「案查廣州市出口香竹香粉會紙燭芯錫箔捐暨本市香燭紙寶冥鏹捐於二月十六日公開競投，業經將開投經過情形另文呈報察核，並奉准由第二鼎大益公司承辦各在案。茲據大益公司遵將按餉一個月預餉十天，暨担餉店切結具繳到局，經查明該店每年營業額八千元，爲審慎辦理起見，仍向該商一面加具保店切結呈繳，以重庫收。惟查舊商大信公司承期至本月底已屆期滿，自應飭該公司先由三月一日起餉接辦，以免稽延。除分別兩行佈告給示並飭舊商大信公司同日撤銷外，理合將辦理經過情形，暨新商起餉日期，具文簽請察核，分別轉報備案，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批復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核備查，仍候

指令祇遵！二

謹呈

廣東省省長陳

廣州市市長汪 卨

呈省政府據財政局長完謙呈報就職日期等情轉呈察核備案由

呈文 一人字第四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現奉

鈞府三十二年二月十日省三人字第三十一號訓令開：

「查該市府財政局局長何惺常已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派完謙充任，合將派令一件隨發，令仰轉給祇領，並飭填具任用審查表六份，另附相片一張，連同證明文件，呈府核轉，此令。」

等因；派令一件隨發，奉此，當經分別令飭遵照在案。現據財政局長完謙呈稱：

「遵於本月五日就職任事，理合將就職日期備文呈報察核備案。」

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

察核備案。二

謹呈

廣東省省長陳

廣州市市長汪 杞

呈省政府據財政局呈報本市鮮魚鱗介入市捐承期屆滿擬請准予繼續征收並擬收回自辦等情呈請核示
由

呈文 一文字第五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案查承辦本市鮮魚鱗介入市捐漁利公司，於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起餉接辦，經呈奉

鈞府三十一年五月二日一財字第一五四三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現據財政局簽稱：該漁利公司，計至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即屆期滿，此

項捐務，於三十一年五月間，奉鈞府令知，轉奉

廣東省政府訓令，轉奉 行政院指令，以本局再投鮮魚鱗介入市捐，經飭查明此項捐率尚微，無碍民生，所請續辦一年，姑予照准，等因；現在一年之期雖將屆滿，而市庫仍非充裕，若遽將前項捐務撤銷，對於市政各費，勢必應付困難，擬請准予繼續征收，並擬收回自辦，以裕稅收，而維政費，理合具文簽請察核，伏乞迅賜轉呈

廣東省政府察核，仍候批示遵辦。等情；據此，查現在徵收稅收之際，該局所請將此項捐務收回交由捐稅征收所直接辦理，似屬可行，據呈前情，除批復外，理合呈請

察核示遵！二

謹呈

廣東省省長陳

廣州市市長汪 岷

呈省政府據財政局呈繳修正廣州市猪捐屠場屠宰費征收章程轉呈察核備查由

呈文

一文字第六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廿四日

現奉

鈞府本年三月十一日財三字第六三七號指令，本府本年二月十八日呈一件，據財政局呈擬修正廣州市猪捐屠場屠宰費征收章程，轉請核示由。內開：

「呈附均悉 案經飭據財政廳核議具復到府，應准如該廳所擬辦理，除指復外，仰即遵照廳議各節迅將有關章程修正，繕具全文一份，呈繳備查。此令。附件暫存。財政廳原呈抄發。」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現經飭據財政局將征收章程修正，繕具二份，呈繳前來，市長覆核無異，除批復暨抽存外，理合備文連同原繳修正章程，轉呈鈞核備查。二

謹呈

廣東省省長陳

附呈繳修正廣州市豬捐牛捐屠場屠宰費征收章程各一份

廣州市市長汪 卮

附註(章程俟奉省府核准後刊)

呈省政府據財政局呈報開投本市水陸花捐情形呈請察核備查由

呈文

會字第六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廿五日

查前據財政局呈報定期開投廣州市水陸花捐，請派員監投一案，業經轉呈

鈞府察核派員監投在案。現據該局呈稱：

「查廣州市水陸花捐定期三月二十日在職局公開競投，業經另文呈報察核，并請派員監投在案。查是日繳交按票金者，計有利發公司等六家，當時職為預杜聯票抑價之弊，而向省府財政廳暨鈞府監投委員陳明，臨時以繁榮天益兩公司名義公票加入競投，迨至宣讀參加競投商人應守秩序後，西興公司商人梁德，及華成公司商人陳元永聲稱，甘願放棄競投權，經職向各監投委員請示，均以向是法定票數，應准退出，依時開投，先後加價十一次，共計加價三十四口，結果以公票繁榮公司出價年餉中儲券三拾萬零五千元為最高，得和公司出價年餉中儲券十萬零二千五百元為二票，利發公司出價年餉中儲券二十九萬二千五百元為三票，均另附加一成慈善費，當經飭令各該公司商，當場填具切結存案。查此次開投，除第一票繁榮公司係屬公票，應予不計，飭由第二票得和公司遞補承辦外，理合將開投經過暨飭由二票承辦各情形，連同競投加價表一紙，具文簽請察核，分別轉報備案。」

等情；附呈公投廣州市水陸花捐競投加價表一紙，據此，應予照准。除批復應以得和公司承辦，並取具妥保繳具按餉定期接辦外，理合抄同原級加價表一份，備文呈報

察核備查。二

謹呈

廣東省省長陳

附抄呈公投廣州市水陸花捐競投加價表一紙。

廣州市市長汪 卮

附註(附件畧)

呈省政府呈報承辦本市花捐得和公司起餉接辦日期請備案由

呈文

會字第七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廿七日

查前據財政局呈報開投廣州市水陸花捐結果情形一案，業經轉呈鈞府察核在案。現據該局呈稱：

「查本市水陸花捐於三月二十日公開競投，結果由得和公司投得承辦，業經另文呈報在案。現據該公司遵將按餉一個月負餉十天，暨撥餉店切結具繳到局，經飭核收，並派員查明該保店，應准由三月二十六日起餉接辦。除分別函行佈告令飭遵照外，理合將辦理經過情形，暨新商得和公司起餉日期，具文簽請察核分別轉報備案，實爲公使。」

等情；據此，除批復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察核，俯賜備案，敬候

指令祇遵！二

謹呈

廣東省省長陳

廣州市市長汪 卮

呈省政府據財政局呈繳廣州市原有區域宅地稅整理計劃書轉呈察核由

呈文

一文字第七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廿七日

廣州市政府公報 財政事項

查接管審內案奉

鈞府本年一月十六日一財字第一四二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該市府呈，據財政局呈，擬由三十二年第一期起，將本市臨時地稅改照自分之一。五稅率征收，轉而核示，等情；當經提付本府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紀錄暨指飭遵辦在案。查臨時地稅原爲省市庫正供，稅率如有變更，應照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三條之規定，由市政府擬具計劃，召集地方各法團公開討論，呈由財政廳簽註意見，呈轉省政府議決令行，並咨送 財政部備案。現在此案既經省務會議議決，通過施行，應由該市府依照上開法例，補具計劃書，呈府核轉，以符法令。合行令仰該市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案此，自應遵辦。當經令飭財政局遵照辦理，去後。現據該局將廣州市原有區域宅地稅整理計劃書一份呈繳前來，由本局核無異，除批復外，理合備文連同原繳計劃書一份，呈請 鈞府核轉，實爲公便。二

謹呈

廣東省省長陳

附呈廣州市原有區域宅地稅整理計劃書一份

廣州市市長汪 岷

廣州市原有區域宅地稅整理計劃書

查本市原有區域宅地稅，係由民國十七年度開征，當時推算稅額辦法，係以各稅戶之每月整招額，租住者照租值十分之一，五，自業自居者照產價十分之一，二計算其租值，即如租賃店戶每月整招一元五角者，推定其月租爲一十元，再照所推定之租值，以週息一分推定其產價，以產價二份之一作爲平房建築物之地價，如一樓一層者，則以產價三份之一作地價，二層樓者，以四份之一作地價，餘照類推，再按照推定地價每年征百份之一臨時地稅，並將稅款年分兩期征收，以便稅戶繳納，按照民國二十六年全市戶口統計，本市稅戶約二十四萬一千九百餘戶，每年稅款收入最高紀錄爲一百萬元強，迨自廣州事變後，至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國府遷都，省市政府成立，經呈准由二十九年份起，將市區宅地臨時地稅恢復征收，當時以稅冊籍盡行散失，以前各戶所推定地價，無可稽考，爲便利征稅起見，故將征稅

辦法從權擬定：「暫以警捐額為徵稅比率」，所謂以警捐額為徵稅率者，與事變前之以警捐額推算租額還原產價推定稅額徵稅之辦法不同，祇直接按照各稅戶之警捐額為標準征收臨時地稅，如某戶月納警捐一元者，即推定其每期（即三個月）稅款為三元，所有廿九年全年各稅戶稅款均照此辦法推征。

由民國三十年份起，業由警局規定租簿，飭令各稅戶領用，將訂定月租申報，如是臨時地稅之推征標準，亦可得其依據，當經呈奉省政府核准按照例改照租值為徵稅比率，即根據各店戶在警察分局所申報之三十年一月份租額，推算稅額，再以週息一分推算產價，然後核計地價徵稅，其推定地價辦法，及徵稅定率，均與事變前相同，惟尚有一部份稅戶未申報租額者，仍暫照警捐額徵稅，蓋規定店戶申報租值，係由二十九年底恢復辦理，至三十年一月，時間有限，申報租額者尚未普遍故也，嗣本局為求賦稅公平起見，訂定照警捐額還原租金計稅辦法，呈奉省政府核准，於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公佈施行，此項照警捐額還原租金推稅辦法，與事變前相同，即如稅戶中之尚未申報租金，如仍照原定警捐額徵稅者，一律以現行十份之一之徵捐比率（現行征收警捐辦法，係照月租十份之一，五征收，即月租十元者，每月征捐一元五角。）計算推定其月租額，再照租額推算產價徵稅，計未照警捐額還原租金推稅前，全市每期應征稅額為十萬零七千六百七十六元零六錢，照還原租金推算產價改正稅額後，每期應征稅款為五萬六千五百四十八元八十錢，先後比較地稅征額約減少為百份之五十二，惟自改正稅額後，各稅戶積欠稅款，因稅額減輕，踴躍清繳，故應征稅額雖減，而實征稅款亦幾能與未減前相埒，（還原租金計征地稅前三十一年七、八月平均每月實征數為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三元餘，還原租金計征地稅後由三十一年九月至十二月每月平均實征數為二萬零六百零四元餘。）此係整理本市宅地稅計劃中之實施清理積欠辦法也。

查賦稅原則，在於普遍公平，應減則減，應征則征，倘調劑得當，則國計民生，胥蒙其利，上開還原租金計征地稅辦法，係為求人民負擔納稅義務悉得公平起見，惟本市繁榮，日漸回復，店戶租值，當逐漸增加，而實際情形，各店戶所報租額并無增進，甚或取巧短報，因而影響稅源，似此情形，於政府稅收，實有妨礙，倘加以取締，又非尅日可收良效，為維持稅收，使適應市財政上實際需要起見，自應另籌善法，查土地法第三零三條「地方政府得依照法令程序，斟酌地方財政需要及社會經濟需要各情形，就地價稅之法定之稅率範圍內為稅率之增減。」又修正廣東省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第四條亦有「得將原有稅率增加。」之規定，即廣東省政府財政廳亦曾於三十年十月間公佈自三十年下期起將本省農地稅加倍征收，行之至今已有成效，本局體察目前本市情形，因將市區現行宅地稅稅率酌予增加，以適應地方財政之實際需要，節經呈奉 廣州市政府轉奉 廣東省政府核准將原定地價年征百份之一稅率，由三十二年度起，改照地價百份之一。五稅率征收在案，伏查本市地稅稅額自還原租金改正稅額後，地稅征額已由每期一十萬零七千六百餘元，減至五萬六千五百餘

元，即令照百份之一。五稅率征收，亦僅得每期八萬四千八百餘元之數，比諸以前征額，仍屬輕微，况還原租金改征地稅後，稅額已趨於平允，酌量加征，市民亦當樂意輸納也。

上陳整理市原有區域臨時宅地稅增加稅率計劃，專就目前環境切要，暫時變通辦理，俟本市地價經過相當期間從新評定，即行按照各戶平均地價依法改征，謹擬具整理廣州市原有區域臨時宅地稅計劃書如右

廣州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完 謹

批財政局據呈修正捐稅征收所暫行組織規則及月支經費數目表經發交參事室審查復提付第一三〇次
市政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仰即遵照由

廣州市政府批迴

一文字第二四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呈附均悉 案經發交參事室審查，茲據審查完畢，擬具意見簽復前來，復提付本府第一百三十次市政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紀錄在卷，合行錄案，並將審查意見抄發，仰即遵照。二

此批。附件存，審查意見抄發。

附錄原呈及審查意見規則載本市規則欄

現奉

鈞座條諭：「即將改組征收所辦法妥議呈核」。等因；奉此，自當遵辦。正擬議間，據職局捐稅征收所呈稱：

「查職所組織，原定每辦理一項捐稅，即設專員一人，辦事員稽查員等各若干人，各自負責辦理各該捐稅事務，而職所本身，僅得所長一人，各捐人員，均各自為政，以致每月報銷經費，稽核款目，以及對外對內，文書冊據，均無人綜其成，似此精神散漫，於稅務推行，諸感窒礙。茲為增進行政效率，及嚴密組織起見，擬將原定組織辦法，畧為變更，增設總務及稽核二組，每組設組長一人，辦事員各六人，綜理全所一切事務，以期管理完密。再查職所各專員經費，業由鈞局呈奉

鈞府轉奉

省政府核定，惟職所本身，並無預定經費，現在改組，加設各職員，費無從出，茲查堵捐收回自辦後，以前承商有屠宰軍豬牛雞收

入一項，由特種工人承辦，已另文呈報轉呈

市府在案，該項每月收入，平均約有數千元，係屬額外收入性質，於屠捐本身收入，並無關係，擬請即在該款收入項下，提撥一部為新添職員薪給，以利推進。茲謹擬具修正征收所暫行組織規則，暨月支經費數目表各一份，具文呈請察核，是否可行？伏乞指令

祇遵！

等情；附呈修正征收所暫行組織規則及月支經費預算數目表各一份，據此，查所稱各節，尚屬實情，至所擬修正組織規則及列支經費數目，亦頗妥洽核實。奉飭前因，理合將所擬修正組織規則，暨月支經費預算數目表各一份，備文簽請

察核，是否可行？伏候

批示祇遵！

謹呈

市長汪 附抄呈原擬修正征收所暫行組織規則暨月支經費預算數目表各一份。

財政局局長何傑常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奉

發審查財政局呈擬修正征收所組織規則及增加月支經費預算一案，查所擬修正各節，暨增加經費預算，尚屬妥洽切要，似應准予照辦。惟所增加員額，仍應因應環境需要，事前呈奉 市府核准，方得委派，以節公帑。是否有當？理合簽候

鈞裁。

謹呈

市長汪

參事吳實之三月五日

社會事項

呈省政府爲據社會局呈據市立師範學校呈擬增設高中專科一班呈請察核備案由

呈文

一文字第二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社會局呈

「現據市立師範學校校長余兆田呈稱：「查本校在事變前，於高中師範科外，設有專科，養成圖書音樂體育勞作等科師資，屢屆畢業，服務市校者，爲數不少。復校以來，百端待理，未遑興辦。茲者市校教育，漸復舊觀，市小各校，亦奉鈞局明令，級任專科，分別設置，以專責成，此後專科人才，必隨教育之發展而日感需要。本校爲造就小學師資之場所，自當因應時勢，設法擴展，爰擬三十一年度下學期，增辦高中師範專科一班，以期養成適當之師資，藉供環境之需求。關於經費一項，本校現有春季初中三年級一班，本學期底卽屆畢業，擬自下學期起，將該班經費，改辦專科。查高中專科與初中三年級，每週授課時數，均約四十二小時，高初中教員俸給，每小時相差二元，以四十二小時計，每月相差八十四元，除將該班原定教員薪額抵支外，不敷之數，本校每月節餘經費，均百元左右，足資彌補。又專科應設主任一員，專責主理，所需薪俸，亦擬照原日春季三年級班主任薪額撥支，以免增加，而符預算。所有擬自三十一年度下學期起，增辦高中師範專科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懇予迅賜批示，俾於三十一年度下學期開始前，籌備完竣，招考新生，依期開課，以宏造就，而利教育。」等情；據此，查所稱尙屬實情，似可准予照辦，當經指飭知照，另編預算書二份呈候核轉，去後，茲據呈繳該校三十一年度第二學期春季高中師範專科開辦臨時費預算書，及經常費預算書各二份前來，除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備文連同上項預算書各乙份，暨開辦高中師範專科計劃一份，簽呈察核，是否可行？仍候核示！附呈市立師範學校春季高中師範專科開辦臨時費預算書，經常費預算書，及開辦高中師範專科計劃各一份。」

等情；據此，查所請以原有春季初中經費移作改辦高中師範專科一班，係爲造就小學師資，以期教育普及起見，辦法尙屬適當，而所需開

辦臨時費無多，業經提付本府第一百二十八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呈 省政府備案。」紀錄在卷。除批復外，理合錄案，并抄同原擬計劃及預算書，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准予備案，並請令行教育廳查照，實為公便。

謹呈

廣東省省長陳

附抄呈市立師範學校春季高中師範專科開辦臨時費預算書經常費預算書及開辦高中師範專科計劃各二份。

廣州市市長汪 杞

附註(附件畧)

會呈省政府遵令擬具關於民船小學經費支付辦法連同概算書會呈核示由

會呈 會字第四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案查職市政府前奉

鈞府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一財字第四四九零號訓令，據警務處呈據卸省會警察局長郭衛民呈報接收前民船總公所經辦事項，及船戶贊助等款收支數目，轉請核示，等情；除指復飭遵辦理外，令仰轉飭社會局查明民船小學應否繼續設置，擬議呈復，等因；經飭該社會局查明該民船小學實有繼續設置之必要，並經據情呈奉

鈞府一財字第二九號指令復准予繼續設置，自三十二年一月份起改隸社會局監督管理。至該校經費，原由省會警察局水巡隊撥文，一經改隸經費應由市庫支付，但市庫能否負擔？抑仍在船舶警捐收入項下按月劃出專案解由市庫支付？應仍由該市府會同警務處妥擬具體辦法，附同該校經費預算表，呈候核飭，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當經職市政府會同職警務處商議，以該校既改隸社會局辦理，每月經費自應由市庫支付，經職市政府令飭社會局遵照擬定計劃及概算呈核在案。嗣據該局呈復稱：

一自應遵辦。查該校既改隸本局管轄，則經費支給，自應參照市立學校辦理。現該校學生僅五十餘人，擬分設兩班，設校長兼級任一人，月支軍票八十五元，教員一人，月支軍票七十元，校役一人，月支軍票二十五元，兩班辦公費月支軍票二十元，每月共

支軍票二百元。至於學生書籍紙筆及午餐等費，該校向有津貼，似宜暫仍繼續辦理。惟支銷方面，務求節省，擬預算每生每月約軍票一元六十錢，以六十名計算，合計軍票九十六元，統計兩班每月經常費共軍票二百九十六元，五倍伸合中儲券共計一千四百八十元。理合編造民船小學本年一月至六月概算書一份，簽呈察核示遵！」

等情；附呈民船小學三十二年度歲出概算書一份前來，復經飭據財政局核復，尙屬核實。除飭社會局將此項經費併入該局三十二年上半年度概算案內，以利支銷外，奉飭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是否有當？仍候

指令。再此件係由職市政府主稿，會同職警務處辦理，合併陳明。二

謹呈

廣東省省長陳

附呈民船小學校三十二年度歲出概算書一份。

廣東省警務處處長郭衛民
廣州市市長汪 岷

附註（附件畧）

令社會局奉省政府令關於民船小學經費支付辦法應准如擬辦理等因令仰遵辦由

廣州市政府訓令

會字第二一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廿四日

令社會局

案查民船小學改隸該局管理，所有該項經費，擬由本府支付一案，前經會同廣東省警務處呈請

廣東省政府核不在案。現奉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財三字第六九四號指令內開：

「會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如擬辦理。除分行外，仰即知照，并轉函警務處查照，此令。附件存。」

等因；奉此，除函警務處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二

此令。

計抄發會呈稿一紙

廣州市政府公報 社會事項

批社會局據呈修理黃花崗工程及補植花木一案經提付本府第一三〇次市政會議議決仰知照由

廣州市政府批廻

一文字第二四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呈附均悉。案經提付本府第一百三十次市政會議，決議：「修理工程列爲第一期，先行辦理，補植花木列爲第二期，費用交財政局籌撥。」紀錄在卷。除分行財政局遵照籌撥，暨令飭工務局會同革命紀念建築物管理專員妥爲辦理外，合行錄案，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批。附件存轉。

函教育廳據社會局呈繳市立圖書館暨第一第二兒童體育場概況報告書表函請查照案轉由

廣州市政府公函

一文字第五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六日

現准

貴廳本年二月二十三日教字第二八七號公函，附送部頒各地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概況報告大綱各一份，各地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概況報告編纂須知一份，請查照辦理函復，以便彙轉，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

教育部本年一月十一日社字第一二四號訓令同前由，當經令飭社會局遵照辦理在案，准函前由，復經令飭社會局遵照案辦理，去後；現據該局將市立圖書館博物館概況報告書一份，第一第二兒童體育場概況報告表各一紙，呈繳前來，查核所繳書表，尚無不合。除批復外，相應檢同原繳書表，隨函附送，即希查照彙轉爲荷！

此致

廣東省教育廳長林

附送市立圖書館博物館概況報告一份，第一第二兒童體育場概況報告表各一紙。

廣州市市立圖書館博物館概況報告書

- (一) 成立沿革：查本館成立於民國卅年七月卅日，館址爲前番禺縣學宮，坐落於市之東隅，（惠愛東路）地方宏濶，頗具園林之勝，適宜於設立圖書博物館之用。
- (二) 館舍建築：關於館舍全部面積共計五九四英畝，館之門首爲園林式，頭座爲館長室，會客室，參攷室，會庶室，兩廊爲兒童閱覽室，閱報室，中座（即大成殿），爲圖書閱覽室，後座爲博物陳列室，兩廊爲圖書典藏室，特警室，職員值夜室，儲藏室。
- (三) 組織系統：關於本館行政組織，設館長一員，總幹事一員，圖書部，博物部，總務部，各設幹事一員，其餘爲助理員，事務員。
- (四) 經費狀況：關於經費之來源，本館每月經常爲中儲券一萬零四百六十元，由市政府撥支，計俸給費五千六百五十九元，特警工役餉食爲二千六百六十五元，辦公費爲一千六百四十五元。專業費（無）。
- (五) 設備狀況：關於本館現有圖書共一十四萬冊，博物及古物共九百六十六件，典藏室書櫃共九十二個，係友邦海軍特務部在前市立中山圖書館移送來館，經市府教育局撥款修理者，至圖書枱椅，書柜，古物陳列玻璃柜，均係前教局撥款購置應用。
- (六) 專業狀況：本館事業現正計劃考據古物之來源，延聘專家担任說明，並爲保存古物起見，擬請市府撥款影印存查。至活動事業，在陳鄭兩任館長均未編列活動專業費，除辦理固定專業，如整理古物蒐購古物博物，繼續編列圖書外，關於辦理各項活動事業，因經費未有預算，請款自當困難，擬在卅二年度七月底編列新預算時，呈請增闢專業費一項，以便推進社會教育，而符本館之使命。至本館每日開放時間，由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逢星期一休息。本館毗連各小商市，中小學校及日本國民學校，每日中日兒童及市民到館參觀者，平均每日在二百餘人。
- (七) 規程表格：本館各種表格，計有圖書分類時，博物說明時，圖書借書證，組織系統表，每月參觀人數統計表，至規程方面，則有本館組織規則，會議規則三種。
- (八) 專業計劃：關於本館今後之專業計劃與建設，經於卅二年一月草擬專業計劃大綱，經館務會議通過呈請核備在案。
- (九) 其他：本館共計面積爲五九四英畝，館員共十二人，館長一人，工役一十三人，特警六名。

公共體育場概況報告表

機關名稱	廣州市市立第一兒童體育場		立別	市立	主管人	沈蘭芳		
沿革	創辦經過	由廣州市工務局建築	成立年月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組織系統	本場直屬廣州市市立聯合小學區東區委員會隸內設管理員一員處理日常事務							
職員支配	職別	管	理	員				
	人數	一				人		
設備狀況	場內設置旋轉塔乙座，滑梯乙座鞦韆二架，軒轅板二座。							
事業推進概況	本體育場為利便兒童鍛鍊身體而設，場內各器械之設置，皆以適應兒童身心發展為主行，現因經濟關係，未有專員指導，由廣州市市立聯合小學區東區委員會康樂部派員兼理場內一切事務，並設工役一名，負責管理場內器械。每日到場運動之兒童，約一一〇人，對於現設各器械均感興趣。							
事業計劃	添置兒童體育器械，務使市內東區各兒童均有鍛鍊身體之機會。							
經費	收入	經常費	國款	支	經常費	薪俸		
			省市款			222 元	工餉	194 元
			縣市款				辦公費	28 元
			產業收入				事業費	
			私人助				臨時費	
			其他				合計	222 元
臨時費		合計	222 元					

廣州市市小聯合小學區東區委員會主任委員沈蘭芳填報 卅二年二月

公共體育場概況報告表

名 稱	廣州市市立第二兒童體育場
成立沿革	本場原為廣州荔枝灣空地民國三十一年由廣州市社會局闢為市立第二兒童體育場，是年十月成立。
場舍建築	本場在廣州市昌華路，面積約一百片，有場工室一所。
組織系統	本場設管理員一員，工役一員。
經費狀況	本場管理員係義務職，工役每月工食軍票三十五元，辦公費軍票五元，按月由廣州市社會局發給。
設備狀況	鞦韆架二個，浪橋一度，滑梯一度，搖板二塊，頂車一度，運動場一個。
專業狀況	每日上午九時開放，民衆最歡喜滑梯，每日到場運動兒童約二百人。
規程表格	每日有報告表一紙，報告本日狀況。
事業計劃	今後擬增設乒乓波拍，及沙池等。
其 他	

廣州市政府公報
社會事項

工務事項

呈省政府據工務局呈擬建設德政北路渠道工程計劃預算請撥款舉辦并擬定期開投等情除批復應准照辦外呈請察核備查由

呈文

會字第五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工務局案呈：

竊查本市德政北路以北一段路線，乃為新闢道路，因當時由友軍長官請求開闢，急於先行通車，又因該段新路當時并無家屋渠道出水，是以街道暗渠一項工事，尚未設備，現該路東邊已有房屋建築，且為

省長官邸所在，沿路旁各明暗渠水，均由此輸出，故亟應即行建設渠道，以利宣洩。茲擬在該路建設旁渠一度，以便轉接通於法政路大渠，當經派員實地勘明，擬具計劃，預算工程費額，除士敏土及瓦渠筒兩項可由本局養路材料中撥付外，其餘磚、石、沙、鐵、人工等價值，預算共需中儲券陸千九百一十九元六角八分，理合檢同工程圖式預算及施工章程等件，簽呈鑒核，上開預算需費，擬請鈞府指撥臨時專款，俾便迅速招標舉辦。至此項工程如奉准照辦，并擬定期於三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在本局招商當眾開投，屆時請賜派員蒞局監投，暨轉函核計處派員會同辦理，當否？統候示遵！

等情；附呈工程圖式，工程費預算表，開投工程簡則，施工章程則各四份，據此，查核所擬，尚屬可行，應准照辦。除批復派定本府庶務股主任羅大文屆時前往監投，暨函請核計處派員會辦，并令飭財政局知照外，理合檢同原繳工程圖式等各一份，備文呈報鈞府察核，俯賜備案，敬候

指令 謹呈

謹呈

廣東省省長陳

附呈建設德政北路渠道工程圖式一份，(二張)工程費預算表一份，開投工程簡則及施工章程一份。

廣州市市長汪 岷

附註(附件畧)

呈省政府據工務局呈為奉諭趕建廣東大學河邊木碼頭該項工程費應如何撥付呈請核示等情轉請核示
由

呈文

會字第五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工務局案呈

「竊局長於本月十六日下午六時，奉 省政府周政務廳長面傳

省長囑諭，飭即速在河南康樂廣東大學河邊原日碼頭地點，即日興工搭建木碼頭一度，以便汽船停泊上落，并須於本月二十日午前完成，等因；奉此，遵即星夜測量、設計、繪圖、估計、暨即夕鳩工庀材，漏夜趕辦，估計得工程費需中儲券一萬九千八百五十五元。(折合軍票二千五百七十六元)查本碼頭長度達四十呎以上，高逾二十餘呎，寬度十二呎，工程尙巨，并須在兩天內在河中趕建完成，當即妥為選工趕辦，經於十八日上午運到材料開始打樁，并派出幹員晝夕督工，以期迅速完成。至該工款預算中儲券一萬九千八百五十五元，除先由局墊款開工外，擬請鈞府准照撥付，仰由鈞府轉請

廣東省政府政務廳轉撥領之處？理合檢同工程圖式暨預算表等，簽候察奪示遵！」

等情；附呈工程圖式，預算表各一份，據此，查搭建廣東大學河邊木碼頭一案，業已興工，該項工程費究應如何撥付，理合據情連同原繳工程圖式等各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敬候

指令祇遵！

謹呈

廣東省省長陳

附呈工程圖式，工程費預算表各一份。

廣州市市長汪 岷

附註(附件畧)

呈省政府據工務局呈為奉諭趕築廣東大學河邊木碼頭業已依限完成等情呈請察核備查由

呈文

會字第六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廿二日

查前據工務局呈報奉諭趕築康樂廣東大學河邊木碼頭，附具工程費預算，請撥款辦理等情；業經轉呈鈞府核示在案。現據工務局呈稱：

「關於遵奉政務廳長轉省長陳諭：趕築河南康樂廣東大學河邊碼頭一案，經將預算及圖式暨開工日期呈報在案，自奉飭後，經派幹員不分晝夜督同工人五十名，經兩晝夜澈夜趕工，并由局長親行督率，業於本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完成，（依照面議限期不誤現雖在最低水時，亦有九呎水深，足資停泊，理合簽報鈞長備查。」）

等情；據此，應准備查。除批復外，理合備文呈報鈞核備查。二

謹呈

廣東省省長陳

廣州市市長汪 岷

照由 令工務局據社會局呈為關於監理中山紀念碑塔工程請仍發工務局辦理等情除批復應准照辦外令仰遵

廣州市政府訓令

會字第一七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

令工務局

社會局案呈：

「現據所屬革命紀念建築物管理專員吳實之簽稱：「現奉鈞局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教字第二八九號訓令，除原文有案，邀免冗費外，後開：自應遵辦。合將工程費預算表抄發，令仰該管理員即便遵照辦理，等因；計抄發修理中山紀念碑塔工程圖式一份，（共二張）工程費預算表一份，開投工程簡則一份，施工章程一份（辦畢仍繳奉此，自應遵辦。惟查職處組織單簡，對於工程技術人材尙無設置，實屬無從監理，似應轉呈市政府仍發工務局辦理，較為妥善，奉飭前因，理合備文連同奉發原圖式章程書表，繳請察核，俯賜轉呈辦理，實為公便。」等情；計繳呈奉發原圖式一份，（二張）工程費預算表一份，及開投簡則，施工章程各一份，據此，查該

專員所稱各節，尙屬實情，理合據情連同原繳圖式章則書表簽呈察核，俯賜仍發工務局辦理，是否有當？仍候示遵！一
等情；附呈圖式一份，(二張)工程費預算表一份，開投簡則施工章程各一份，據此，應准照辦。除批復外，合將原繳各件檢發，令仰該局
即便遵照辦理！二

此令。

計發圖式一份(二張)工程費預算表一份，開投簡則施工章程各一份，(辦畢仍繳)

附註(附件畧)

批工務局據呈開投修理中山紀念堂工程結果情形關於第(一)(二)(五)項工程應准分別批交各該承商
承辦由

廣州市政府批示

會字第二四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呈均悉，據呈報開投修理中山紀念堂工程結果情形，關於第(一)(二)(五)三項工程，應准選定取值最低之植生公司及榮德公司爲得標
人之處！呈請核示，等情；應准分別批交各該承商承辦，仰即遵照！二

此批。附件存。

附錄原呈(附件畧)

竊查奉准修理中山紀念堂工程一案，業於本月一日下午三時在本局招商當衆開投，并經簽奉

鈞府會同核計處派員監投各在案。查該工程全部，係分下列七項開投：(一)修理正座木料泥水工程，(二)正座油漆工程，(三)正座電燈工
程，(四)正座電力水泵工程，(五)修理內邊屋宇全部工程，(六)修理廣場圍牆及路燈等工程，(七)整理及添植園林花木草地工程，是日到
場投標商號，計有麗新公司，植生公司，榮德公司，義利公司，福安公司，廣州電器公司，華南工務公司，華強公司，福興公司等九家，
但開標時，除第(三)(四)(六)(七)四項，或因無人投標或因不足法定標數，致無結果外，其餘(一)(二)(五)三項工程開標結果，茲謹分陳
如左：

第一項：以植生公司取值中儲券八萬七千八百元爲最低，(未超過低價)其次則榮德公司取值中儲券一十二萬九千五百元，再次則義利
公司取值中儲券一十四萬三千四百元。(均超過底價)

第二項：以榮德公司取值中儲券三萬四千五百元爲最低，(未超過底價)其次則麗和公司取值中儲券三萬九千三百五十元，再次則福興
公司取值中儲券五萬七千四百元。(均超過底價)

第五項：以榮德公司取值中儲券二萬二千九百七十元為最低，（未超過底價）其次則華強公司取值中儲券三萬七千零一十元，再次則福安公司取值中儲券四萬六千四百元。（均超過底價）

上列開投結果，查核第（一）項取值最低之植生公司，曾在本市經營建築業務甚久，前曾承建惠福市場及三府前市場等工程。又第（二）項及第（五）項工程取值最低之榮德公司，曾歷辦建設廳轄下順德糖廠暨紡織廠築路建造等工程，上開第（一）（二）（五）各項工程，應否選定各該商為得標人，分別批交承辦之處？理合檢同該三項工程投價登記表，暨各商號原投標單等，簽請察奪示遵。至其餘第（三）（四）（六）（七）各項工程，擬再行定期招標開投，除當另文簽請派員監投外，合併附陳。二

謹呈
市長任

計呈開投修理中山紀念堂第（一）（二）（五）項工程投價登記表共三份，各商號原投標單共十二紙。

工務局局長金肇組謹簽 卅二年三月八日

批工局據呈關於開放自來水街喉一案經提付第一三一次市政會議議決仰即遵照辦理由

廣州市政府批廻

一文字第二九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呈附均悉。案經提付本府第一三一次市政會議，決議：「准照第一項辦法辦理，至管理及限制辦法，仍交工務局計議呈候核奪」。紀錄在卷。合行錄案，仰即遵照計議呈核！」

此批。件附存。

附錄原呈（附件畧）

現奉
鈞府發下 廣東省衛生處函字第八六號咨一件，以防止時疫流行，請開放西來水街喉，以便市民取用，並請仿照民國三十年開放前案辦理一案，奉

批：「發駐廠代表聯絡辦理」，等由；伏查水電公用事項同時屬於工務局職掌範圍，局長兼任水電兩廠代表，為便於辦理本案起見，茲由工務局備文簽復，竊以本案奉

飭聯絡，遵經與本市自來水廠營業課長商洽，據云恢復公共水喉便利貧民取水，極表贊同，如能由市政府負擔材料，免工費安裝，尙無不

可，但須用正式公文函知，以便呈請廠長決定。至水費一節，用水每立方呎，照章收費三十六錢，今據案折半，可以十八錢繳納等語。當查民國三十年夏間，本局為協助防疫，曾在本市勘定地點十三處，裝設公衆水喉，便利貧民取水，當時由局商准自來水廠免除公事費安裝，及將水費減半繳收并呈請

鈞府函知自來水廠在該廠純利盈餘中國方面項下扣文水費有案。嗣以市民用水過多，每月負擔水費甚鉅，曾呈准每担收回水費一錢，以資彌補，管理事務，則委託各水站附近自警分團辦理，所有收入，除繳水廠水費外，盈餘之款，提成撥給自警分團作為酬勞費，後因各水站水錶等件，迭被匪徒盜竊，又因各自警分團無法管理，紛請將各水站撤銷，遂即呈請停辦，此係民國三十年設立公衆水喉之大畧情形。現若恢復開放，照自來水廠和田課長所談，須由市庫負擔材料費，材料費多少，須待裝設地點確定後，由水廠核計，祇可不取安裝工資。至安裝地點，業經派員分赴前設之十三處查勘，所有水喉，水錶，龍頭等件，概被盜拆無存，前定地點（另附三十年安裝公衆水喉地點圖）現在是否適於防疫區域，須由

衛生處查明復知。今如欲從新裝設，則除由市庫負擔裝設材料費外，擬定辦法兩項：（一）免費開放辦法：如採用本辦法，則每月市庫須負擔水費六百元至一千元上下，（車票）假定安裝食水站十三處，每處僱員一人管理，每員月給薪工軍票三十元，十三人共需三百九十元。（二）分站售水辦法：如採用本辦法，則每担兩端須收取水費一錢，按月照所用水度，支付水廠水費，如有盈餘，留備修理損壞水喉零件之用，亦須設管理員十三人管理。上述兩項辦法，應如何抉擇？仍請

鈞府核示施行，至裝設材料費，及每月水費則俟由

鈞府核准交局轉函自來水廠請其搜案在營業盈餘中國方面項下扣支，當可實現。奉飭前因，理合具簽連同設置公衆水站管理辦法草案，設置水站管理辦法草案，售水站收取水費及水量消耗參考表，暨三十年所設售水站地點圖一併簽復

察辦，仍候

批示擬遵！二

謹呈

市長汪

附呈本局設置公衆水站管理辦法草案，設置售水站管理辦法草案各一份，售水站收取水費及水量消耗參考表一紙，三十年所設售水站地點圖一份，又繳還衛生處函字第八六號原咨一件。

工務局局長金肇組謹簽 卅二年三月十五日

人事動態

廣州市政府職員任用表(三月份)

姓名	職名	隸屬部份	職務	任用種類	任職月日	府令號數	備考
完謙	局長	財政局		荐任一級	三月五日	一人卅三號	簡任五級待遇
李次嶽	秘書			荐任四級	同	一人十號	
任彥漢	課長			荐任五級	同	一人十一號	
龍志清	主任			委任一級	同	一人八十三號	
關宗	課員			委任六級	同	一人八十四號	
周敏瑟	辦事員			委任十五級	同	一人二一九號	
朱秩	同			委任十六級	同	一人二一九號	

利家饒	同	同	委任十五級	同	一人二二一號
王錦滋	同	同	委任十二級	同	一人八十五號
王雲年	同	同	委任九級	同	一人八十六號
楊洪英	技佐	工務局	委任六級	三月廿一日	一人九十八號
馮寶瑜	助理員	同	委任十五級	三月十五日	一人二九五號
何人魂	總幹事	購料委員會	聘任八級	三月六日	一人九號

廣州市政府職員遷調表(三月份)

姓名	原有職務	遷調職務	遷調月日	府令號數	備考
易賢惠	秘書處第二科統計股科員	第一科人事股科員	三月三日	條	論
張春安	秘書處第一科人事股科員	第二科統計股科員	三月三日	同	
屈桂芬	秘書處第一科人事股僱員	補充辦事員	三月三日	一人字一五一號	

廣州市政府職員卸職表(三月份)

姓名	職名	隸屬部份	卸職種類	卸職月日	府令號數	卸職理由	備考
何惺常	局長	財政局	調任	三月五日	一人三十四號		
鄒汝熾	秘書		辭	三月三日	一人三十九號		
馮君業	課長		同	三月十七日	一人二七二號		
何仲明	辦事員		同	三月九日	一人二六四號		
何羣英	同		同	三月九日	一人二一九號		
劉永雄	同		同	三月十八日	一人二七八號		
何良	同		同	三月廿一日	一人二七八號		
徐國治	助理員	工務局	同	三月十四日	一人二五三號		
陳熊璋	總幹事	購料委員會	調	三月六日	一人一五四號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長教職員任用表(三月份)

姓名	職名	隸屬	部	份
何玉琦	助理教員	市二十一小		
劉芷芬	級任教員	市三十五小		
萬婉眉	級任教員	市二十四小		
石薇	助理教員	市三十四小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長教職員遷調表(三月份)

姓名	原有職務	遷調職務
黎惠芳	市五十八小助教	市三十四小助教
梁瑞瓊	市十三小高級教員	市三十五小初級教員

姓名	職名	隸屬	部	份
李小羨	校長	市五初小		
王慧深	級任教員	市二十二小		
區慧嫻	專科教員	市八小		
王露	助理教員	市九小		

姓名	原有職務	遷調職務
陳錦輝	市三十八小初級教員	市十三小高級教員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長教職員卸職表（三月份）

鄒勉英	梁鎮邦	萬婉芸	張繼蘭	何宏	姓名
校長	助理教員	級任教員	級任教員	助理教員	名職
市卅八小	市卅四小	市廿四小	市卅五小	市廿一小	名錄屬部份
辭職	免職	辭職	辭職	辭職	卸職種類

	潘薇	董淑薇	林柏	袁玉華	姓名
	級任教員	助理教員	專科教員	級任教員	名職
	市卅五小	市九小	市八小	市廿二小	名錄屬部份
	辭職	辭職	辭職	免職	卸職種類

附錄

●准財政部廣東特派員公署函為奉財政部令知銀行簽訂各同業透支抵押借款合同等之憑証貼用印花應暫規定最高額不得超過二百元印花稅票正在添製四分五元十元五十元四種頒行函達查照等由除分行外令仰知照由

廣東省政府訓令

財三字第七二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令廣州市政府

現准

財政部廣東特派員公署三十二年三月十日派中字第二二三號公函開：

「現奉 財政部本年二月十六日稅六字第五號訓令：『案准中央儲備銀行函據上海分行呈以簽訂各同業透支抵押借款合同，全額有至五十萬元者，如照章貼用印花依金額多寡核計，須貼印花二萬元，不特納稅過重，尤感貼用困難，應否加以限度？並如何貼用鉅額印花？請核覆！等由；准此，查該滬分行所稱各節情形，尙屬實在，嗣後凡銀行簽訂各同業透支抵押借款合同等憑証貼用印花，應暫規定最高額不得超過二百元。至印花稅票原祇一分二分一角二角五角一元六種，現正在添製四分五元十元五十元四種，以備應用。似此辦理，納稅既不致過重，實貼亦可免困難，除函復中央儲備銀行查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公署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稅局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府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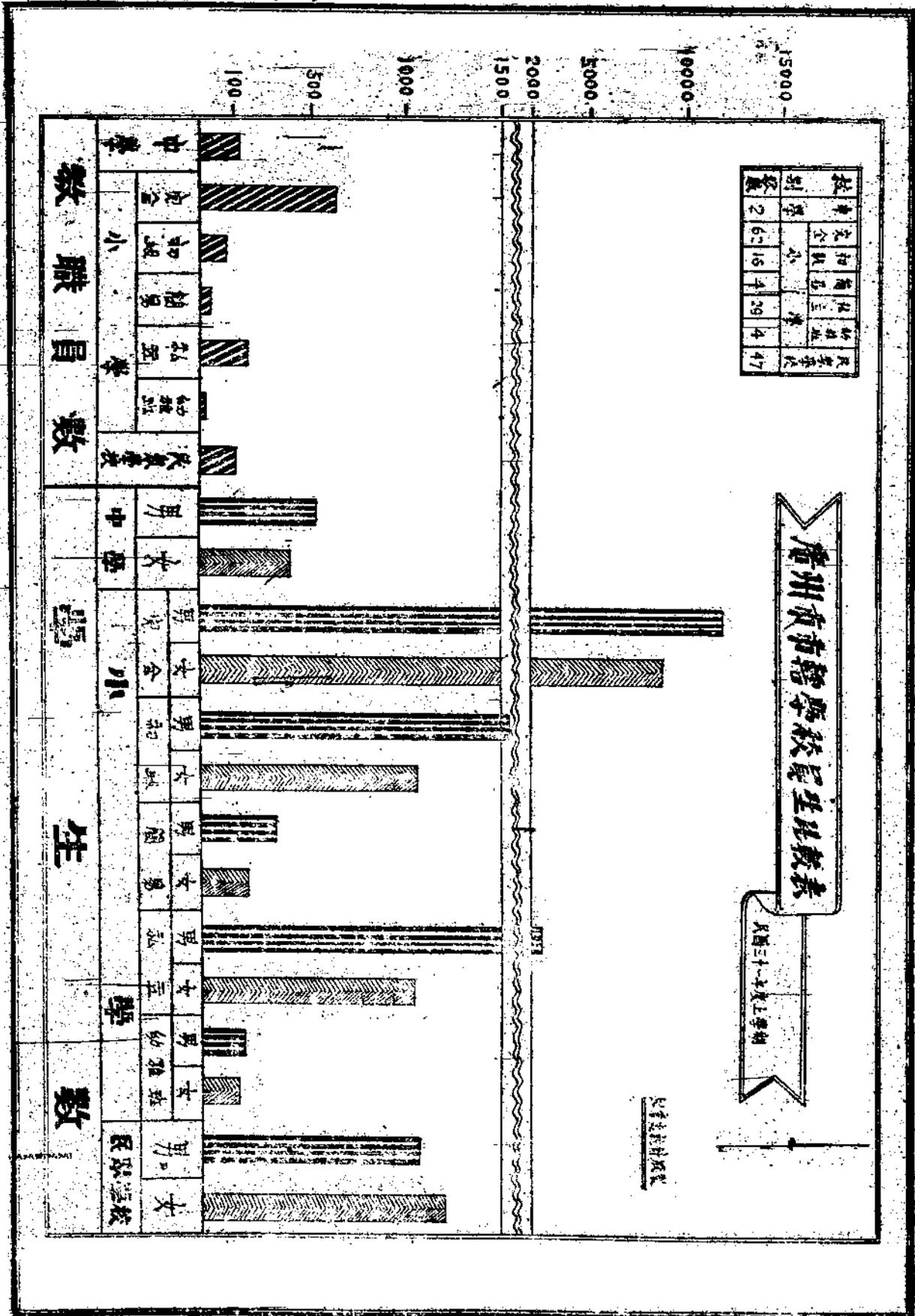
此令。

統計

廣州市土地登記統計表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至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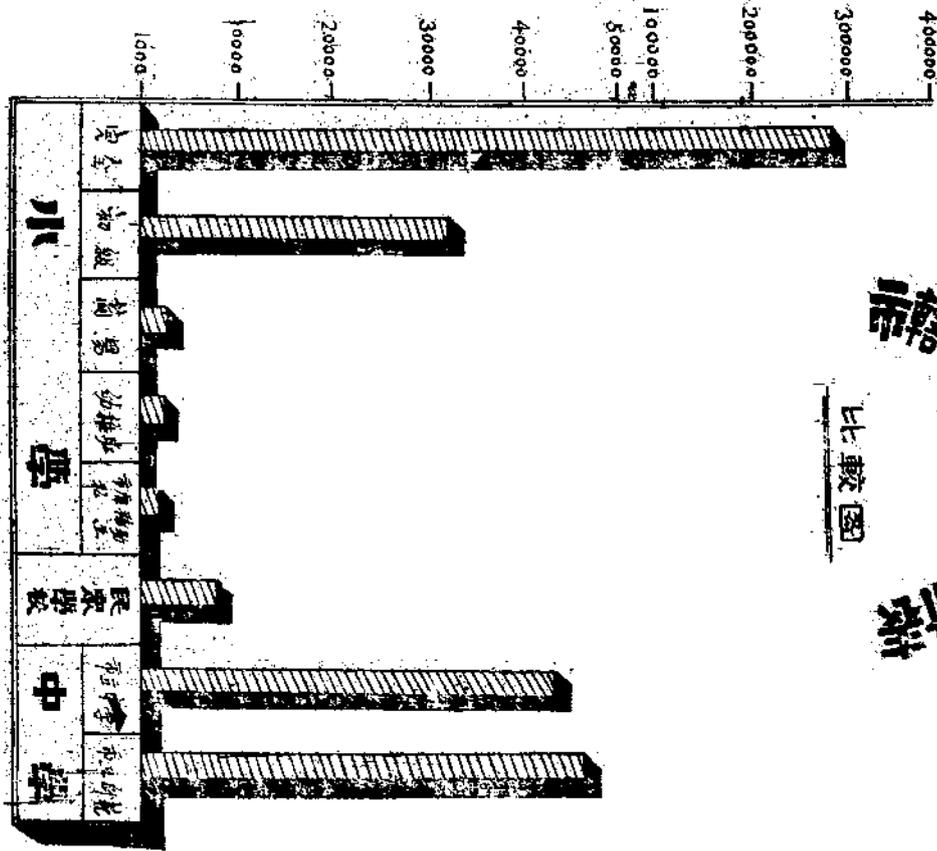
月別	所		有		他項權	合計
	錄回或保存	移轉	小	權計		
一月	315	34	349	4	353	
二月	308	19	327	2	329	
三月	273	27	300	2	302	
總計	896	80	976	8	984	



廣州市市轄學校經費統計表

民國三十一年度上學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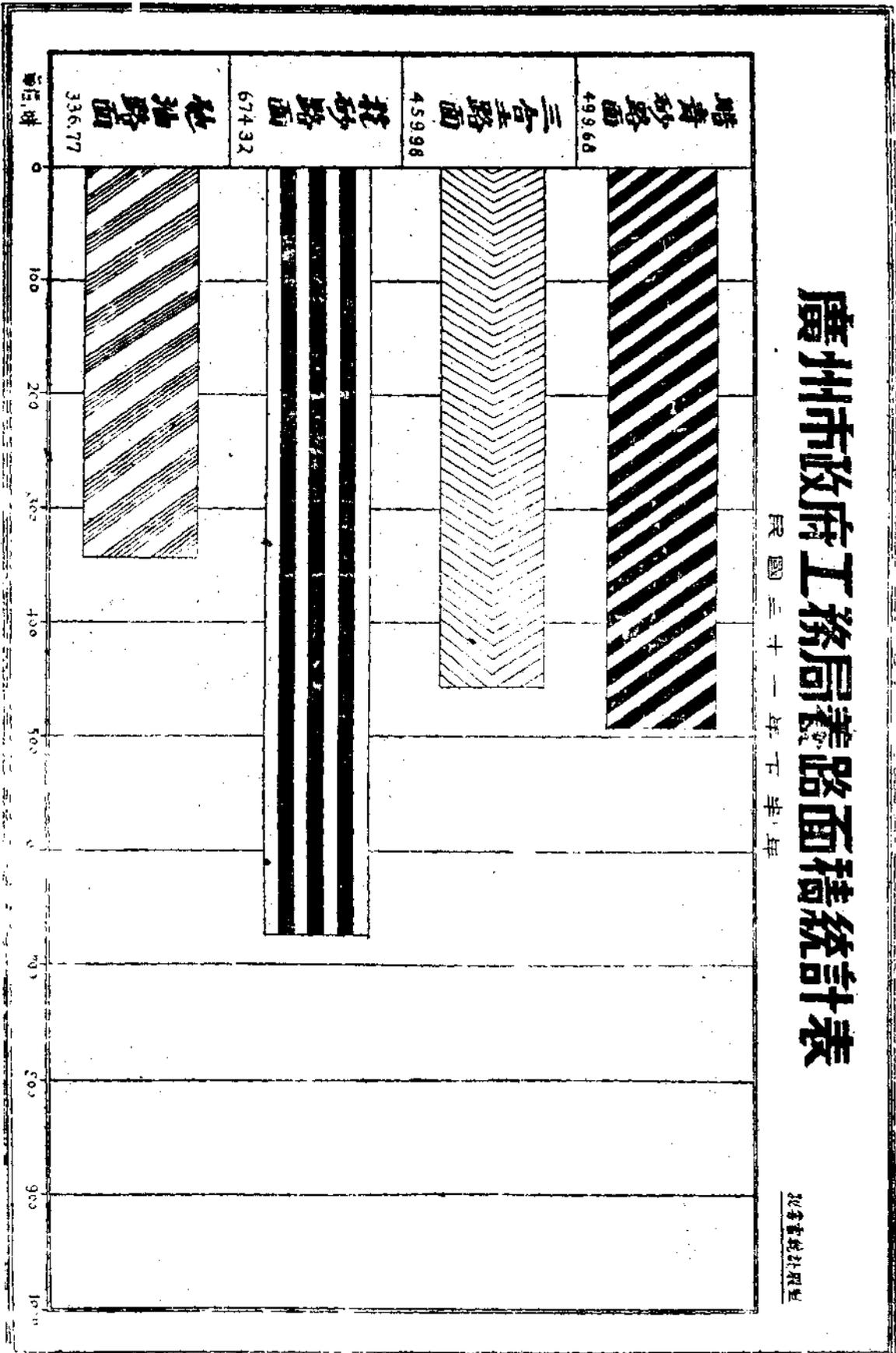
類別	校數	學生數	費			數
			學期金額	每月金額	每生平均數	
完全小學	62	20843	1784647.50	297441.25	14.30	
初級小學	16	2614	222297.50	33716.25	12.90	
簡易小學	4	398	29304.00	4884.00	12.27	
幼稚園	4	246	20812.50	3468.15	14.10	
幼稚班	4	510	18648.00	3108.00	6.08	
合計	90	24571	2075709.50	342618.25	15.94	
民衆學校	47	2329	53280.00	8880.00	3.85	
合計	47	2320	53280.00	8880.00	3.83	
市立中學	1	447	253579.50	42263.25	94.54	
私立中學	1	458	297835.70	49555.95	109.38	
合計	2	900	550915.20	91819.20	102.02	



廣州市政府工務局養路面積統計表

民國三十一年下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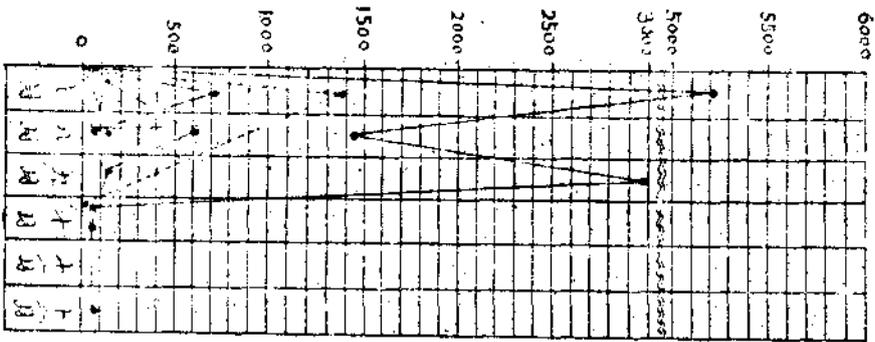
統計室統計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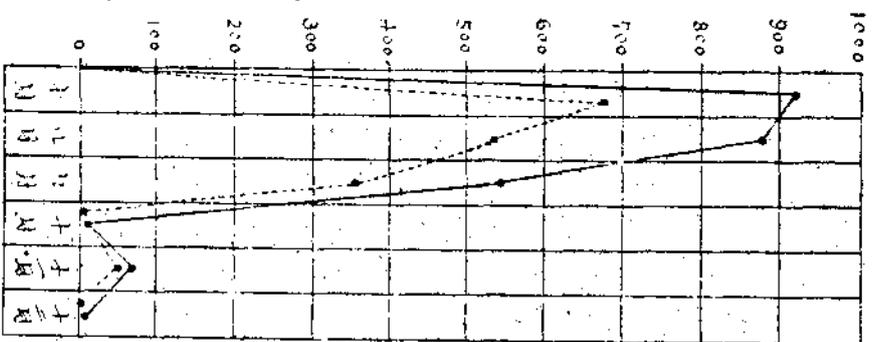
廣州市政府工務局清理渠道統計表

民國三十一年下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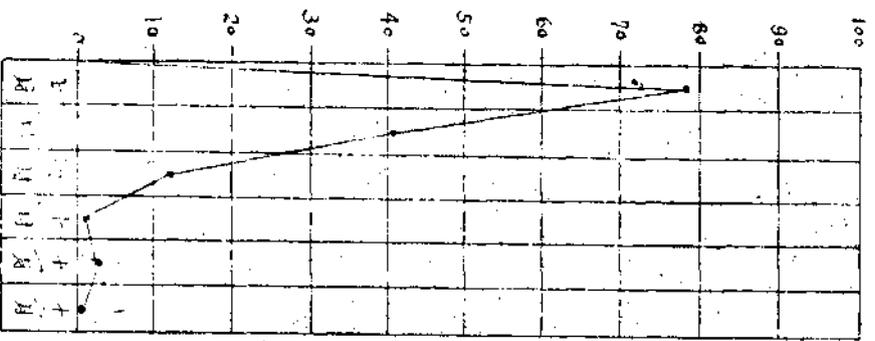
圖一 各月清理渠道比較圖



圖二 各月清理渠道井比較圖



圖三 各月清理渠道井數比較圖



各月清理渠道數

月份	清理渠道數	清理渠道井數	清理渠道井數
七月	5216	120	1399
八月	1474	200	136
九月	2090	152	
十月	83	92	13
十一月			
十二月		80	
合計	9753	1015	1412
總計		139	783

各月清理渠道井數

月份	清理渠道井數	清理渠道井數	清理渠道井數
七月	921	885	546
八月	885	546	15
九月	546	15	62
十月	15	62	12
十一月	62	12	4
十二月	12	4	1610
合計	2445		

各月清理渠道井數

月份	清理渠道井數	清理渠道井數	清理渠道井數
七月	7043	1404	1371
八月	1404	1371	105
九月	1371	105	185
十月	105	185	0.25
十一月	185	0.25	150.04
十二月	0.25	150.04	
合計	150.04		

各月清理渠道井數

公告

廣州市政府財政局土地登記案公告及辨結日期一覽表

收件年份號數	登記案名稱	聲請人	聲請日期	產業所在地	開始公告日期	公告期滿日期	登記完畢日期	備攷
三十一年三四一九號	錄回	福安公司 代表劉婉莊	三十一、十二、十三、	西華路三九八號	三十一、十二、十三、	三十一、十二、十三、	三十一、十二、十三、	
三十一年三四二〇號	同	福安公司 代表蔣有德	同	西華路三九六號	同	同	同	
三十一年三四二一號	同	同	同	西華路三九四號	同	同	同	
三十一年三四二二號	同	梁張四	同	得新街十號	同	同	同	
三十一年三四四六號	同	聯合公司	三十一、十二、十三、	漢民南路一四八號	同	同	同	
三十一年三四五六號	同	何杜氏	三十一、十二、十三、	恩寧路一二六號之二	同	同	同	
三十一年三四七五號	同	潘仰會	三十一、十二、十三、	泰康路十八號	同	同	同	

三十一年三四三三號	同	楊緒日	同	光孝路二十號	同	同	同
三十一年三四二九號	同	陳樹德	三十一、廿四、十	廣大路十一號	同	同	同
三十年四二四一號	同	王善培 德公司	三十、十一、八	十八甫北路四十四號後座	同	同	同
三十一年三一一一號	同	合德置業公司 代表李潤李明	三十一、廿四、十	惠愛西路二一九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六號	同	黃雲揚	同	仁秀里三十三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五號	同	陳孔	同	同安街二十五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四號	同	關合蔭 成生堂	三十二、一、六	揚巷新巷一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二號	同	蔡洵	三十二、一、五	逢慶中約八號	同	同	同
三十一年三四九三號	同	何遂初	三十一、三十、三	逢源北橫街七號	同	同	同
三十一年三四八四號	同	譚裔炳	同	大新路二三一號	同	同	同
三十一年三四七六號	錄同	右	三十一、廿九、十二	泰康路十八號騎樓地	同	同	同

三十一年三四二八號	同	譚洪開	同	十八甫路三十號	同	同	同
三十一年三四二一號	同	黃銳文	同	三府新街二十九號地	同	同	同
三十一年三四二六號	同	李富永安和宅	同	長壽東路五十三號	同	同	同
三十一年三四二五號	同	鄧煥	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	南陽同安里十號	同	同	同
三十一年三四〇七號	同	游西廬	三十一、三十二、	榮華北街十四號內自編二號	同	同	同
三十一年三四四四號	同	同	同	右號上蓋	同	同	同
三十一年三四四一號	同	傅德源	同	紅廟橫街二號珠光東路九號地	同	同	同
三十一年三四三八號	同	同	同	永寧里四號	同	同	同
三十一年三四三七號	同	黃履仁	同	永寧里二號	同	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	同
三十一年三四三六號	同	李敬義	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	石榴巷二十三號	同	同	同
三十一年三四三四號	錄四	利源堂李賢	三十一、三十四、	四標營十五號地	同	同	同

三十一年三四三五號	同	李 杜 文	三十一、廿四、廿六	寶華路二〇九號	同	同	同
三十一年三三八二號	同	黃 榮 翰 修 祥 堂	三十一、十九、十	高第路一二三號	同	同	同
三十一年三三八一號	同	饒 景 棟	同	一德路二四八號及騎樓	同	同	同
三十年四〇八二號	同	陳 緒 六 順 傳 堂	三十一、十、廿一、	呂華大街十號	同	同	同
三十一年三四一六號	同	張 桂 廷	三十一、廿三、十	長庚後街八號 長庚後街三號之二及騎樓	同	同	同
三十一年三四三一號	同	梁 裕 崇 禮 堂 裕 林 書 業	三十一、十四、十	寶華路二二三號	同	同	同
三十一年三二九五號	同	鄧 滿 堂	三十一、十	惠愛中路九十三號	同	同	同
三十一年三二九四號	同	同	同	十八甫南路五十七號	同	同	同
三十一年三二九一號	同	陸 忠 誠 誠 堂	同	珠光路一四九號移座	同	同	同
三十一年二九四六號	同	載 福 堂 本 守 成 堂 耀 燦 翠	三十一、十七、十	濟源中約六十一號之一	同	同	同
三十一年三四三號	同	楊 伯 漢	三十一、十五、十	小石街四十四號	同	同	同

三十一年三四九四號	錄回	黃世桐	三十一、三十、十	木排頭四十四號	三十二、三十一、三十、二十九、二十八、二十七、二十六、二十五、二十四、二十三、二十二、二十一、二十、十九、十八、十七、十六、十五、十四、十三、十二、十一、十、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三十一年三四九七號	同	何寶合利泉堂	同	寶華路三十五號	同
三十一年三四九八號	同	同	同	寶華路三十五號之一	同
三十一年三五〇〇號	同	同	三十一、三十、十	寶華路三十五號之二	同
三十一年三五〇一號	同	關馮氏	同	詩書街七十號	同
三十一年三五〇三號	同	同	同	詩書街七十二號	同
三十一年三五〇四號	同	同	同	詩書街七十四號	同
三十一年三五〇六號	變更	郭仙洲	三十一、三十、十一	東華東路三三三號	同
三十一年三五〇七號	錄回	鄭榮昌生義堂	同	長壽東路一〇三號一〇七號一〇五號	同
三十一年三五〇八號	同	吳瑞初	同	揚巷新巷二十二號	同
三十一年三三一六號	同	周敬泉	三十一、三十、十二、十	第六甫水脚六十七號	同

三十一年二六五五號	錄同	陳興	三十一、十二、十三	廣大路二十八號	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
三十一年二六五三號	同	岑國	同	廣大路二十六號	同
三十一年三〇九二號	同	陳士元	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	天成路六十一號	同
三十一年三四一四號	同	關趙勝	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	粵華東二街十八號	同
三十一年三四一一號	同	雷維璞	同	六二三路二四四號	同
三十一年三四〇八號	同	鄧鳳英	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	東橫街三號	同
三十一年三三九六號	同	周成美	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	惠愛中路三十六號之二及騎樓地	同
三十一年三三九七號	同	同	同	右號上蓋	同
三十一年三四四九號	同	陸瑞明	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	一德路二八八號及騎樓	同
三十一年三三〇四號	保存	陳榮	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	雙井坊十四號	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
三十一年三二二六號	同	張廷譽	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	粵華西街十二號	同

三十一年二二二五號	保存	張廷	三十一年、十四、十	粵華西街八號	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
三十一年二二二二號	同	同	三十一、十五、十	粵華西街四號	同
三十一年二二三三號	同	同	同	粵華西街六號	同
三十一年二二三二號	同	同	同	粵華西街二號	同
三十一年二二二七號	同	同	三十一、十四、十	粵華西街十號	同
三十一年三四四七號	錄同	郭其昌	三十一、十六、十	帶河路一十六號	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
三十一年三四四八號	同	龔開敏	同	珠光路一六〇號及騎樓	同
三十一年三四五二號	同	李焜來	三十一、十六、十	惠愛西路一〇九號及騎樓	同
三十一年三四五二號	同	同	同	惠愛西路一一一號	同
三十一年三四五四號	同	張自維	同	朱紫街七五七七號及餘地	同
三十一年三四六六號	同	梁永善	三十一、十八、十	逢源正街二十二號之二	同

三十一年三四六九號	錄回	中和堂	三十一、廿九、十	寶華路一九九號 二〇一號	三十二、三十一、五十二、五十二、五十二、
三十一年三四五〇號	同	陸瑞明	三十一、廿六、十	紫微街五號	同
三十一年三四六八號	同	黃和	三十一、廿九、十	關元下街九號之一	同
三十一年三二六一號	保存	成德公司 黎松軒	三十一、七、十	十三行路六十八號	同
三十一年三二一九號	錄回	謝兆昌	三十一、四、十	青龍街巷三號	同
三十一年三二一七號	同	姚炳珍	同	蓬萊新街九號	同
三十一年三〇〇三號	同	聯興公司	三十一、十一、十	長堤大馬路一六七號及 松	同
三十一年三二一五號	同	崔流	三十一、四、十	同豐里五號	三十二、三十一、五十二、五十二、
三十一年三二一六號	同	伍修德 子銓堂	三十一、四、十	大新路二六號	同
三十一年三〇四二號	同	鄺鴻發	三十一、六、十	光復北路一號三號	同
三十一年三〇四四號	同	鄺信義	同	第十甫路一四五號	同

三十一年三二〇八號	錄四	謝輔亭	三十一、三十	芳村中市直二巷八號	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
三十一年三二二三號	同	陳蔚浦	三十一、四十	寶義坊三巷十八號	同
三十一年三二五二號	同	鄧鏡泉	三十一、七十	寶華鄉約直街六號	同
三十一年三四五五號	同	胡李氏	三十一、廿六、三十	恩寧路一二六號之三	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
三十一年三四六七號	同	黃景昌	三十一、廿九、三十	景賢坊一號	同
三十一年三四九九號	同	朱六記	三十一、三十、三十	南華中路二十七號	同
三十一年三四七九號	同	李培	三十一、廿九、三十	太平路一九〇號及騎樓	同
三十一年三四八五號	同	鄺週榮	三十一、廿九、三十	大南路一九九號	同
三十一年三四八六號	同	何合寶利泉堂	同	寶華路三十一號	同
三十一年三四八八號	變夏	吳澤雨	同	中華南路四十八號	同
三十一年三三八七號	覆測	楊孔和	三十一、十九、二十	聚興里三號	同

三十一年三三三二號	保存	鄒	財	三十一、十二、十三	同福西路一二五號	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	同	同	同
三十一年三三一五號	同	鄒	財	三十一、十二、十三	故衣街一號之左	同	同	同	同
三十一年二七八三號	同	關崇璣	璣	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	德政北路三十號上蓋	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	同	同	同
三十一年九七一號	同	劉永昌	昌	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	聯興路八十七號	同	同	同	同
三十一年九七〇號	同	陳賽南	南	同	十三行路九十七號	同	同	同	同
三十一年二七八四號	保存	關崇權	權	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	越華路七十六號之六上蓋	同	同	同	同
三十一年三〇二五號	同	鍾勝	勝	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	同福東路一二四號	同	同	同	同
三十一年一九〇七號	變更	關廣利	利	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	漢民北路二三六號地	同	同	同	同
三十一年二五二八號	錄回	魯長發	發	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	中華北路二四〇號及騎樓	同	同	同	同
三十一年二九四二號	同	潘碩	碩	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	醫國街一二四號	同	同	同	同
三十一年三〇一八號	同	馮誠善	善	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	漿欄路八二號	同	同	同	同

三十一年三三二一號	錄同	潘鍾榮	三十一、三十四、三十一	南華東路三三二號	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
三十一年三四八九號	同	李聖葵	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	十八甫西路五號	同
三十一年三四九一號	變更	羅家樂	同	大新路二〇五號二〇五號之一高崗巷未列號三間	同
三十二年二號	舖底免費保存	植記	三十二年、三十四、	德星路五十三號	同
三十二年五二號	同	何文亮	三十二、三十八	長樂路八號下九甫路二五號拱日東路九十號	同
三十二年五三號	同	何乘祥	同	水月宮後街九號	同
三十二年五五號	同	羅福蔭祖	同	揚巷路五十八號	同
三十二年五六號	同	唐春澤	同	下九路六十九號右段地	同
三十二年一四號	同	李誠信	三十二、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	拱日東路六十三號	同
三十二年一五號	同	梁趣焯	三十二、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	金雁里六號	同
三十二年一六號	同	馮義德	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	蓮塘二巷十五號	同

三十一年二八號	錄回	陳鄭氏	三十二、一、六、	百餘坊三巷四號 正間及右偏間	三十二、三十二、五、五、六、
三十二年二九號	同	陳七	同	百餘坊二巷九號	同
三十二年八八號	同	梁育之	三十二、一、十一、	逢源正街二十五號	同
三十二年九〇號	同	紹記	二十二、一、十一、	八旗大馬路六十四號及騎地	三十二、三十二、五、五、六、
三十二年九一號	同	同	同	右號上蓋	同
三十二年五號	同	何寶合利泉堂	三十二、一、四、	十六甫西二巷十六號之一	同
三十二年六號	同	和盛公司	同	天成路二十一號	同
三十二年九號	同	梁翰賢	三十二、一、四、	中華中路一八八號	同
三十二年一〇號	同	蔡泰榮	同	聚仁坊九號	同
三十一年三三五五號	同	周福興	三十一、六、十、	東平一馬路未列號地	三十一、三十二、五、七、五、八、
三十一年二六五七號	同	周潘和	三十一、十、十二、	西華巷二十五號	同

三十二年九八號	錄同	吳澤	三十二、三十三、	漿欄路一〇七號	三十二、三十三、三十二、三十三、
三十二年一〇〇號	同	林合成	三十二、三十三、	寶源街三十一號之五	同
三十二年一〇一號	同	馬承益	三十二、三十三、	長樂路四〇號	同
三十二年一〇二號	同	陳達生	同	清平路一五四號	同
三十二年一〇五號	同	唐初賢	同	耀華大街二十六號之二	同
三十二年一〇八號	同	唐詠賢	同	耀華大街二十六號之三	同
三十二年一二一號	同	全球公司	三十二、三十四、	蓋桂路一五八號	同
三十二年一二三號	同	劉兆基	同	龍溪首約二十七號	同
三十二年一二六號	同	陳昌	同	寶寶華二十八號	同
三十二年一二二號	同	潘普興公司	三十二、三十三、	萬壽東路南頭甲字地一段	同
三十二年五九號	同	羅偉哲	三十二、三十三、	毓桂坊六號	三十二、三十三、三十二、三十三、

廣州市政府公報 公告

三十二年一號	錄回	何合成	三十二、四、	甜水巷一號之一	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二年一三四號	同	合德公司	三十二、十五、	光復南路一一九號	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二年一三五號	同	楊昇業	同	二沙頭未列號地	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二年八〇號	同	譚三和	三十二、一、	惠愛西路八號及騎樓地	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二年八一號	同	同	同	同 右號上蓋	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二年六九號	同	何建業	三十二、一、	龍溪新街十五號之一地	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二年七〇號	同	同	同	同 右號上蓋	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二年六四號	同	羅瑞安	三十二、一、	愛友坊二號	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二年四六號	同	李兩宜	三十二、一、	多寶路一五五號	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二年一五號	同	林永安	三十二、一、	德政中路一二八號	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一年一三號	同	李桂就	同	龍津中路九十四號	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二年四號	錄回	何寶合利堂	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	寶華路三十五號之三	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
三十二年二號	同	同	同	十六甫西三巷十一號	同
三十二年二號	同	黃合成	同	官祿路三十三號	同
三十二年九五號	同	廣義堂鄭根	三十二、三十一	三家巷六號	同
三十二年八七號	同	陳業廣	同	麟慶坊十六號	同
三十二年九六號	同	余良錦	同	吉祥路三二三四號之一地	同
三十二年九七號	同	同	同	右號上蓋	同
三十二年五七號	同	黃翼	三十二、三十八	仁濟路九十三號	同
三十二年舖一號	錄舖回底	永發店	三十二、三十三	中華中路九十六號	同
三十一年三三七六號	保存	永利威	三十一、三十八	一德西路四三四號	同
三十二年三二五六號	同	何榮錦	三十一、三十七	龍珠中十號	同

三十一年二八〇二號	保存	鄧義德	三十一、廿二、三十	大塘大街十號 珠帽街一號 東樂里一號	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
三十一年三二一四號	同	許文	三十一、四、十	永盛里六十四號	同
三十一年二八一五號	同	林日華	三十一、廿四、十	豪賢路一八五號上蓋	同
三十一年三〇六七號	同	李合益 秋益涵	三十一、十九、十	松基直街三十五號及餘地	同
三十二年一〇九號	錄同	言正堂	三十二、十三、十四	豐寧路五十四號地	同
三十二年一一〇號	同	同	同	同 右號上蓋	同
三十二年一一一號	同	梁麗英	同	荷溪涌邊街二十一號	同
三十一年二一號	同	中華 禮賢會	三十二、五、一	叢桂新街四十一號	同
三十一年三四八七號	同	盧厚祥	三十一、三十、十	漢民北路一八四號左間	同
三十一年三四二四號	同	六和公司	三十一、廿三、十	六和新街四號	同
三十一年三四二三號	同	同	同	六和新街二號	同

三十二年一八號	錄回	三興公司林正文	三十二、一、五、	公園路三號地	三十二、三十二、五、十二、十三、
三十二年一九號	同	同	同	同 右號上蓋	同
三十二年一六號	同	漢口公司	同	太平路一五四號	同
三十一年三二三五號	同	劉維文	三十一、二、五、十	樂華街二號地	三十二、三十二、五、十四、十五、
三十一年三二七二號	同	張澤	三十一、二、九、十	德宜西路九十八號及騎樓	同
三十一年三一五四號	保存	中華基督教會惠愛堂	三十一、二、五、十	惠愛東路三十四號	同
三十一年三二七五號	錄回	鄺光美	三十一、二、九、十	高第路一四四號	同
三十一年三二七三號	同	張澤	同	中華北路一二〇號及騎樓	同
三十一年三二二八號	同	黃伯權	三十一、二、五、十	岐興中北約六號	同
三十一年二九一九號	變更	伍福善	三十一、一、四、十	德政中路八十九號	同
三十一年一三八三號	錄回	余簡之	三十一、一、六、十六、	漢民北路二八五號及騎樓	同

三十一年一九二四號	錄同	劉宜之	三十、五、九、	蚤科村前天窓大基頭等處未列號地	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十五、十五、十四、十五、十五、
三十年一九一六號	同	劉義生	同	蚤科村前梅塾十畝脚新塘透大天窓未列號地	同
三十一年三三三二號	保存	興業公司	三十一、十四、十	晚紅新街八號	同
三十一年三四七二號	錄同	同和公司 歐陽福金 劉瑞貞	三十一、廿九、十七、十二、一	西湖路八十四號及騎樓	同
三十二年三六號	同	張五桂	同	高第路二〇五號前進	同
三十二年三七號	同	周秩生	同	賢思西街三十號	同
三十二年三八號	同	黃儉成	同	逢源西街三十四號	同
三十二年三九號	同	黃承暉	同	大新路三三〇號	同
三十二年四〇號	同	何志昌	同	富善西三巷十九號	同
三十二年二四號	保存	朱裔就	同	惠吉東路十四號地	同
三十二年四三號	同	同	同	右號上蓋	同

三十二年四四號	同	司徒聯興	三十二、一	豪賢路一六九號及騎樓	三十二、三十二、 二、十五、五、十四、五、十五、
三十二年七一號	同	黃伯年	三十二、一	迎恩里三號	同
三十二年七二號	同	黃養芝	同	連珠街六十五號	同
三十二年七三號	變更	高藻耀	同	連珠街九號	同
三十二年七四號	錄回	羅豫章	三十二、一	愛友坊同二號	同
三十二年七五號	同	梁福安	同	愛友坊四號	同
三十二年七六號	同	陳春	同	同豐里十五號	同
三十二年七八號	同	梁子東	同	高第街一九號	同
三十二年七九號	同	譚希郁	同	文明路八一號及騎樓	同
三十一年三二八〇號	保存	區浩華	三十一、十 二、九、一	錦榮街二十一號之九上蓋	三十二、三十二、 二、十七、五、十六、五、十七、
三十二年六六號	同	大中華實業公司 趙成	三十二、一	惠濟東街一號上蓋	同

三十二年六五號	保存	大中華實業公司趙光	三十二、九、	惠新東街五號上蓋	三十二、三十七、五、十六、五、十七、
三十二年六七號	同	大中華實業公司趙顯業	同	惠新東街三號上蓋	同
三十二年九四號	同	張詳慎	三十二、十一、一	大新路六十九號前座	同
三十一年三三〇一號	同	金精厚	三十一、十一、十	一德路三四六號騎樓地	同
三十一年三四八二號	同	李仁	三十一、廿九、十	龍津中路五十一號騎樓地	同
三十一年三四五一號	同	合益公司	三十一、廿六、十	大德路二二五號上蓋	同
三十一年三四九五號	同	陳大德	三十一、三十、十	海珠路北二一五號存德里二號	同
三十一年三五〇二號	同	關銓	同	豪賢路一〇六號騎樓地	同
三十二年五八號	同	馮乘澤	三十二、八、一	昌華新街三十二號	同
三十二年五四號	同	岑兆昌	同	福廣里七號九號	同
三十二年三三號	同	黃銳文	三十二、六、一	三府新街二十九號上蓋	同

三十二年四一號	錄回陳	興	三七二、一	惠愛中路一六二號	三十二、三十二、 二十七、三十二、 十六、五、十七、
三十二年四七號	同	合德公司	同	泰康路五十號	同
三十二年四八號	同	陳登祺	三十二、一 八、	達源西二巷五號	同
三十二年八四號	同	譚希郁	三十二、一 十一、	文明路七十九號及騎樓	同
三十二年八六號	同	同	同	文明路七十五號及騎樓	三十二、三十二、 二十八、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年八五號	同	同	同	文明路七十七號及騎樓	同
三十二年八九號	同	李威儀	同	南華東路六十一號	同
三十二年一七二號	同	何澤	三十二、一 十九、	洪德馬路一六五號	同
三十二年九三號	同	陳江	三十二、一 十一、	龍飛里十號	同
三十二年一二〇號	同	合勝公司	三十二、一 十四、	拱日東路三十七號	同
三十二年一五七號	同	李道輝	三十二、一 十八、	吉祥路一三三號	同

三十二年一二五號	錄回	劉永安	三十二、三十四、	惠愛中路二十四號	三十二、三十五、三十七、三十八、
三十二年一六一號	同	曾宏業	三十二、十八、	康公直街十三號	同
三十二年一六〇號	同	鄧振武	同	福隆里十號	同
三十二年一五九號	同	李來益	同	陶街十五號	同
三十二年一五八號	同	陳眉笑	同	惠福東路一三二號	同
三十一年三一五六號	同	李培	三十一、三十、	惠愛中路三十號 廣大路三地	同
三十一年三一五七號	同	同	同	右號上蓋	同
三十二年一〇四號	同	譚聯德	三十二、十三、	福榮新街十號	同
三十二年一〇三號	同	大中華實業公司	同	惠福東路二十四號地	同
三十二年一六五號	同	楊樞	三十二、十八、	中華中路二三三號及騎樓	同
三十二年一六六號	同	大安堂呂大安	同	寶華路一一八二號	同

三十二年一六七號	錄同	大安堂呂大安	三十二、十八、一	寶華路一五五號	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十八、五、十七、五、十八、
三十二年一四一號	同	協和堂英協和	三十二、十五、一	太平沙三號	同 同 同
三十一年三三五二號	保存	民興公司 代表張鍾業	三十一、十五、十	象牙街二十號之一上蓋	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十九、五、十八、五、十九、
三十一年三四九〇號	同	周福生	三十一、三十、十	小北路九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三六號	錄同	羅澤	三十二、十五、一	恩寧路一一六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三七號	同	同	同	恩寧路一一六號之一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三八號	同	文偉堂 維錫文偉 維錦	同	德星路一二二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三九號	同	李志德	同	耀華中約十一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四〇號	同	易誠義	同	廠後街三十九號又德南路 未列號及騎樓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九二號	同	梁育之	三十二、十一、一	逢源坊未列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一三號	同	余梁氏	三十二、十一、一	谷埠水月宮前街七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三三號	變更	陳慶榮	三十二、三十五、一	錦榮街三十二號之一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五五號	同	關三	同	永盛門二十三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五三號	同	同	同	第七甫水脚二十七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五二號	同	華美公司	三十二、十八、一	第七甫水脚二十九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三三號	同	何瑞生	同	常慶街三十四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三一號	同	金建	同	敦義里十號 十二號 十四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三〇號	同	廣安堂馮廣安	同	仁濟西路四十四號及餘地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二九號	同	鄒秀荷	同	逢源里約五十七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二四號	同	盧怡安	同	石亭巷右新北巷十五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一七號	同	羅以成	三十二、十四、一	高士里五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六一號	同	鄭銳康	三十二、十八、一	白沙巷六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三十一、三十二、二十九、五、十八、五、十九

三十一年三四四〇號	同	郭銘禧 郭儉 郭寶 郭寶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寶直街九號 十一號 十三號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年一六三號	同	合成堂鄧榮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逢源正街七十九號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一年六八四號	同	福成堂馬福成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餘善里六號	同
三十二年一七〇號	同	陳義德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會賢新街三號	同
三十二年一七一號	同	蘇榮	同	海珠南路八十二號及騎樓	同
三十二年一七三號	同	伍家業	同	富善西街十七號	同
三十二年一四五號	同	黃耀初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龍導通津二十九號	同
三十二年一四六號	同	趙乃可	同	正南路四十九號	同
三十二年一四八號	同	黃靜 玩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濠畔街三一四號	同
三十二年一五一號	同	溫祺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馬王水崗未列號地	同
三十二年八二號	同	大昌堂葉珍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廣華道二號地	同

三十二年八三號	錄回	大昌堂葉珍	三十二、一、十一、	廣華道二號上蓋	三十二、三十二、二、十九、五、十八、五、十九、
三十二年四九號	同	厚德堂何煥宜	三十二、一、八、	耀華西街八十三號	同
三十二年三〇號	同	區懋乘	三十二、一、六、	福場西五巷號九十一號	同
三十一年三〇七四號	同	均泰隆公司	三十一、一、一〇、	豐寧路五號及騎樓	同
三十二年舖三號	舖底	興華	三十二、二、一、	揚巷路一一〇號	同

廣州市政府財政局土地登記案暫行中止辦理案件一覽表

收件年份號數	登記案類別	聲請人姓名	聲請日期	產業所在地	辦理程序	中止辦理原因	中止辦理日期	附註
三十一年三四一二號	錄回	雷維瓊	三十一、十二、	小東門三角市廿五號	初審	三傳不到	三十二、三十七、	
三十一年三三九四號	同	陳慎言堂 陳汝鏞	三十一、十二、	寶華正中約二號	同	同	同	

附註：上開土地登記案當事人可隨時到局補辦手續即可繼續辦理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出版

廣州市政府公報

第三十五期

編輯兼
印行者

廣州市政府秘書處

印刷者

奇文印務局

廣州教育路一一三號

電話：一一二七二號

